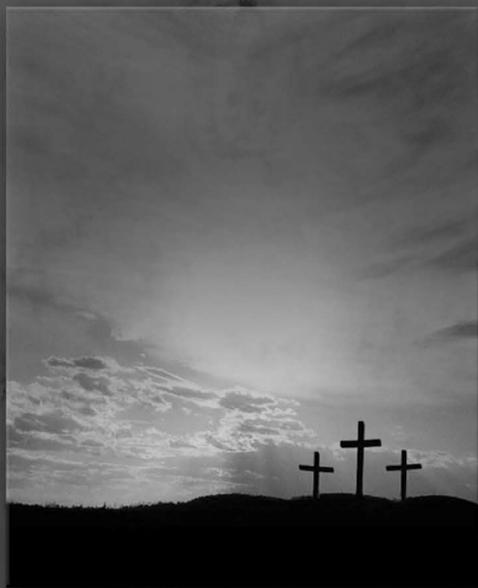


Not I, But
不再是我 Christ
乃是基督



歐福德 (Stephen F. Olford) 著
顧華德 譯

榮耀惟獨歸於神

Soli Deo Gloria

致謝

我要特別感謝：

模造我生命並教導我要「為基督而活，
不為自己而活」的許多傳道人。

辛苦校閱原稿並提出訂正與建議的那些人
——我兒子大衛（David）以及其他同工。

慷慨為此書撰寫前言的摯友

——葛理翰（Billy Graham）。

因她的鼓勵與典範而啟發我寫作此書的愛妻

——海瑟（Heather）。

負責編輯與打印原稿的祕書

——維多利亞·庫爾（Victoria Kuhl）。

最後是，因祂的同在與大能

使我們榮耀地踐履得勝生命的救主。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腓1：3）

目錄

出版序 ■ I

聯合推薦 ■ III

【序1】這世代亟需的信息／葛理翰 ■ VII

【序2】「神」箭手的瞄準手冊／吳獻章 ■ IX

【序3】傳道人中的傳道人／張西平 ■ XII

導讀 ■ 1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13

第二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 33

第三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 57

第四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 81

第五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愛 ■ 99

第六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 121

跋 信心與愛心 ■ 139

卷後語 日日與神相契 ■ 150

附錄 ■ 157

註釋 ■ 161

參考書目 ■ 166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1997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聯合推薦

這是一本我們期待已久的著作！以這個重要課題為主旨的佳作，已經有一兩個世代沒有出現過了。教會現狀就是最好的證明。歐福德博士勾勒出的真理足以翻轉教會與個人。我們不是學會「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就是繼續走在沉淪與屬靈敗壞的路上。我希望每個真正的基督徒都能專心閱讀此書，並且按照其中永恆的聖經真理而活。

路易斯·卓益 (Lewis b. Drummond)

碧頌神學院，葛理翰講座，佈道與教會成長教授
(Billy Graham Professor of Evangelism and Church Growth,
Beeson Divinity School)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一書，簡潔有力地闡釋了保羅在加拉太書2：20所歸納的基督徒生命「奧祕」。在美國的基督徒，只要有一小部份人閱讀並重視這本書，就足以導致整個國家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屬靈復興。

書中充滿溫馨的個人軼事，古往今來偉大基督徒的真實故事，以及鮮明的聖經例證。歐福德的信息，確實能滿足世紀交替下美國基督徒最迫切的需要。

雖然許多人認為這個世代的基督徒不需要神學，但歐福

德不同意此說。他透徹了解古典福音派的成聖教義，並藉著這本新書傳遞給下個世代。

肯戴爾·意斯利 (Kendell H. Easley)
美中浸信會神學院新約與希臘文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nd Greek,
Mid-America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歐福德多年的服事經驗盡都濃縮在這本精華之作——其中凝聚的聖經真理，不僅模造出他的思想，更使他的生命充滿力量。歐福德博士以流暢的講道技巧，透過本書分享得勝生命的公開祕密。這不是需要潛心研究的哲學或需要苦思的深奧教義，也不是什麼新奇的屬靈操練，而是簡單卻深邃的事實，那就是：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希望平凡的弟兄姊妹藉著內住的聖靈大能，活出祂的生命。本書的信息能徹底轉變讀者，以及他們所屬的教會，因為這信息不只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抽象理論，更是作者親自驗證過的具體事實。這是我們需要聆聽與遵行的信息！

傑洛·霍桑 (Gerald F. Hawthorne)
惠頓學院希臘文教授 (Professor of Greek, Wheaton College)

歐福德博士親自穿戴使徒保羅的見證，告訴我們蘊藏在加拉太書2：20裡面，基督徒生命的要素。書中清楚明確地綻放出活潑的真理。既然「基督教不外乎基督」，那麼，這本擲地有聲的著作就是對此真理的精彩闡釋。

泰德藍道 (Ted S. Rendall)
草原聖經學院院長 (Chancellor, Prairie Bible Institute)

歐福德以其敏銳的屬靈眼光以及見微知著的洞察力，直接進入基督教聖經真理的核心。在人類不斷打壓屬靈熱情的當代社會，這確實是一本切合時代所需的重要書籍。

亞德利安·羅傑 (Adrian Rogers)
田納西州·科多維，貝樂維浸信會牧師
(Pastor, Bellevue Baptist Church, Cordova, TN)

歐福德博士在對加拉太書2：20精闢的解析中，緊緊把握住信徒生命要以十字架為核心的絕對必要性。牧師們若想要滿足會眾心中深層的需要，也想服事認真追求成長的會友，本書非讀不可。

查爾斯·所羅門 (Charles R. Solomon)
國際恩典團契創辦人與主席
(Founder and President, Grace Fellowship Intl.)

就歐福德博士身為福音的解經傳道人而言，他是我的恩師；就身為牧師而言，則是我非常特別的朋友。據我所知，《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篇信息其實就是他一生的信息，世上每一個講台都必須傳講這個真理。此書詳細解釋了這個重要的基督徒生命真理。閱讀此書，可以重新審視我們與神同行的每一個領域。

查爾斯·史丹利 (Charles F. Stanlry)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第一浸信會牧師
(Pastor, First Baptist Church, Atlanta, GA)

【序1】

這世代亟需的信息

葛理翰 (Billy Graham)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然而，正如歐福德 (Stephen F. Olford) 在這本明快流暢又合時宜的書中所言，這點正是當代基督徒最輕忽與誤解之處。

基督十架是我們救恩的根基，因為 (如使徒保羅所說) 基督從父那裡降臨，是要「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1:20)。

然而，基督十架也是我們活出信徒生命的根基，因為神的計畫是要藉著十架釘死我們的老我，並釋放出聖靈的大能，改變我們的心思與生命。歐福德根據他自己對此一重大聖經真理的深入了解，在此書中探討了十字架的這些面向，以及對我們日常生活所形成的實際意義。

對我來說，像歐福德這麼交情深厚的老友並不多，此外，如此深受我敬重的傳道人與聖經教師也為數不多。我第一次聽他證道，是在1946年與「青年歸主協會」(Youth for Christ) 一起訪問英國的時候。後來，我們一起在威爾斯探討

神的話語，並切磋許多他在此書中提到的主題。這些年來，我們這段未曾間斷的友誼，一直帶給我和同工源源不斷的祝福與鼓勵。

我很感佩他能夠把基督十架意義的研究匯集成書，以廣為流傳。我們這個世代亟需合乎聖經、持平與實際的信息。讀者在沉思其中真理之際，必定會深自惕勵並得到更新。

【序2】

「神」箭手的瞄準手冊

吳獻章老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
研發部部長暨教牧博士科主任

特別的人物往往擁有特殊的經歷，本書作者歐福德牧師（Stephen F. Olford, 1918~2004）就是例證。具英國血統的歐福德，出生在一個宣教士家庭，成長於非洲西部的安哥拉。返回英國讀大學時，在一次機車意外中脫險，遂瞄準基督，奉獻於神國度。之後，曾分別於英國和美國紐約牧會，且投身電視台的宣教事奉，他的主日講道廣播連線，更遍及全世界。他在田納西州Memphis所成立的Olford Institute for Biblical Preaching，成為許多牧師和學者提升釋經講道的平台。歐福德被稱為「傳道者的傳道者」，是千萬傳道人的屬靈導師，包括查爾斯·史丹利牧師（Charles F. Stanley）和亞德利安·羅傑牧師（Adrian Rogers）；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佈道家葛理翰博士（Billy Graham），稱他為「影響我事奉最深的人」。

維也納出生的基督徒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說得對：「神射手不是弓箭好，而是瞄得準。」僅

僅從歐福德如何探究使徒保羅信仰的核心（加2：20）這一點來看，就值得您認真瞄準這本書，它確實可以啟發您成為屬靈「神」箭手；因為它射中保羅神學（和新約神學）的核心，也射中聖經人論的紅心，更反射了歐福德事奉的衷心。

加拉太書雖然是使徒保羅的第一封書信，卻奠定了他整個神學系統的核心。最近華神有一位準畢業生以羅馬書十二章講道，讓我深感後生可畏；頓時發覺，方才信主十餘年的保羅，第一篇神學論述竟是那麼擲地有聲，被他當場責備的彼得（加2：11~21），必然也同意「後生可畏」這句話！

華克波西（Walker Percy）稱二十世紀為「The century of Self」。其實，從人論角度看，不論那個時代，「我」才是自己的敵人，只是人們往往不知道。奧利弗·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曾坐在一群爭吵不休的弟兄中間，衝口說出這番智慧之言：「兄弟們啊，我憑著基督的心腸求你們相信，你們是有可能出錯的。」在大馬色才遇見主的保羅，第一個神學主張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歐福德雖為牧師，他卻以近乎系統神學家的觀點，沿著基督的死、生、信、愛、恩等角度來寫這本書，並附加許多屬靈偉人的見證，讓本書彷彿歷代雲彩般見證人的心路歷程。真是嫉妒本書的中文讀者，能夠藉著它的導引來瞄準基督，不必像我一樣，曾在撲朔離奇的神學建構上摸索著走了

許多冤枉路。盼望飽受後現代自我中心侵襲的信徒，透過本書實用的信息，趁早瞄準基督，活出十字架的新生命，成為彼得眼中的保羅——讓人讚歎，讓主名得榮！

【序3】

傳道人的傳道人

張西平 牧師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

歐福德 (Stephen F. Olford) 1918年生在非洲尚比亞 (Zambia) 的一個英國宣教士之家，在安哥拉 (Angola) 長大，年少時歸主。後來回到英國接受大學教育，畢業後奉獻作傳道人，在英國及歐洲各地旅行佈道。

35歲時，牧養英國 Surrey, Richmand 市公爵街浸信教會，之後轉赴美國紐約市加略山浸信會事奉14年。他的主日信息，經由廣播傳至歐美各地，並開始電視台節目「與主相遇」 (Encounter)，許多人收聽他的信息。

歐福德牧師特別對服事傳道人有負擔與恩賜，超越了種族、文化和宗派，幫助了許多人，曾帶領葛理翰牧師 (Billy Graham) 經歷聖靈的恩膏。許多人受他生命的影響，尊他「傳道人的傳道人」 (Preacher's preacher) 及「屬靈的父親」 (Spiritual father)。

歐福德在宣教中，發現講壇上缺乏足夠的釋經講道，於是在1985年，由紐約搬到田納西州孟斐市，開始全職訓練的工作。兩年後成立了「歐福德聖經講道中心」 (The Stephen

Olford Center for Biblical Preaching)，裝備和鼓勵傳道人、聖經教師實用地釋經講道。

該中心的宗旨是「關心教會得到復興、讓基督拯救的信息傳揚世界；裝備傳道人在聖靈的能力下，以正確的、以身作則的方式傳講聖經。」歐福德牧師的異象是「服侍牧師們就是服侍眾多群眾」 (Minister to the Ministry is Minister to the Multitude)。

歐福德釋經講道中心很快地成為密集、短期的神學校。有美國、歐洲、非洲、亞洲，各地的牧者和領袖前來接受學習，17年來有數以千計的傳道人在該中心受到造就。他與同工們並赴世界各地，開設同樣的課程，幫助傳道人按正意分解神的道。(該聖經講道中心已於2007年合併於美國聯合大學 (Union University)，成為歐福德釋經講道中心。)

歐福德牧師注重聖經、聖靈的膏抹和聖潔。他熱愛傳神的話語，滿有聖靈大能的講道，他聖潔的生活成了許多傳道人生命的典範。

在我2000年按牧時，他為我禱告，求由至聖所來的恩膏膏抹，成為大能的釋經者，「去」傳神無誤的真道；並要我記住：在基督的權柄之下傳講、宣揚和保守神的道。同時，送給我三句話：「務要傳道」、「作傳福音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提後4：2、5)，在基督的權柄之下傳講、宣

揚和保守神的話。這三句話成為我一生服事的主臬。

歐福德牧師，雖然於2004年去世，但他對主話語的熱忱、忠心、聖潔及有能力的釋經講道，將會由成千的傳道人傳承下去。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是歐福德牧師一生追求及事奉的寫照，他在書中極力呼籲信徒，要將自己與主耶穌的生命交換。而惟有倚靠祂在我裡面的生命，才有能活出能滿足神心意、又能為主作見證的生命品質。

求神藉著本書，幫助你，持定正確的目標，在屬靈道路上歡然前行，作新造的人！

導讀

多年服事使我知道，許多人不是在「享受」，而是在「忍受」基督徒生活。他們了解罪得赦免的意義，也抱持著天國的盼望。但是，介於起初得救信心的經驗，和最終與耶穌相會的經驗之間，卻是一道荒涼、沮喪與失敗的鴻溝。

甚至教會也反映出當前這個世代膚淺的「輕信主義」（easy-believism）心態。幾千人剛從前門得救，卻有幾萬人正從後門溜走！根據《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主後1900～2000年現代世界教會與宗教比較研究》（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urches and Religion in the Modern World A.D. 1900～2000）的編者，英國人口統計學家大衛·巴瑞（David B. Barrett）所言，「每星期離開教會並且一去不回的人數，超過五萬三千人」。¹ 他們對於教會的各種計畫與結構感到失望，因此想到宗教體制外尋求屬靈生命。而《保守教會成長探源》（Why Conservative Churches Are Growing）一書的作者迪恩·凱力（Dean M. Kelley）認為，「保守教會的『成長』算是穩健——然而不是因為領人信主而成長。這種成長多半是『由於』出生與轉

會。」²許多講員在講台上所傳講的不是那位永存、主宰萬物以及慈愛的主，也不傳講祂完全可以滿足每個人需要的信息，反而淡化神恩典的真理，使得縱慾和敗德有可趁之機。

惟有神賜下屬天復興，才有可能逆轉這股趨勢。祂的百姓「若是自卑、禱告，尋求祂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惟有在這種情形下，祂〕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7：14，「祂」原作「我」）。然而，復興不是耍噱頭，而是神在基督裡啟示祂自己，並藉著祂的聖靈釋放祂的大能，帶來「安舒的日子」以及更新。當前首要之務就是回歸福音的核心，也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西1：27，「我」原作「你」）。

最能精簡表明這個核心信息的經文，首推加拉太書2：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想要遠離基督，而活出基督徒生命；但是這種血氣之勇必定會失敗。當耶穌果決地宣告：「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15：5）的時候，就已經清楚表明這一點。令人扼腕的是，基督徒仍然想要靠自己的力量模仿降世為人的基督。

事實上，歷來只有一個人曾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就是耶穌，而祂的目的是要取悅並榮耀祂的父（路3：21～22，9：

28～35）。祂既然藉著完全順服神旨意而活出完全的生命，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9）。祂藉著十架上流出的血並祂復活的大能，成就永遠的救恩後，又高升到天上，藉著聖靈，使那些相信祂的福音並接受祂完全救恩的人，得以分享祂的生命。因此，基督徒生命就是要以仰賴的信心為基礎，「活出內住的基督」。使徒保羅對此所做的總結，恰好就是這本書的主題與宗旨：「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惟有靠著聖靈的大能，才可能活出基督內住的生命奇蹟。本書第六章會更進一步探討這個真理。目前只要知道，新約聖經往往認為：基督內住的生命等同於聖靈內在的運行，就足夠了。戈登·費依（Gordon D. Fee）在所著《神同在賜大能》（God's Empowering Presence）一書中就明確指出這點。他表示：

「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很可能是「基督藉著聖靈在我裡面活著」的簡寫。這並不意味……復活的主與聖靈是完全一樣的；而是表示，既然聖靈就是基督的聖靈，那麼我們就要從上下文所強調的重點來判斷保羅的

用意。這裡（加2：20）所強調的重點是基督並祂的事工；因此他所指的是內住的基督，而不是內住的聖靈。³

就我所知，對這個真理解釋得最精闢的莫過於傑羅·霍桑（Gerald F. Hawthorne）所寫的《神的同在與大能》（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一書。這類著作已經在當代出版品中成為稀珍。霍桑承認，這「本書醞釀已久」（p.1）。他在1991年春將之付梓出版，現在終於廣為流傳，任人閱讀。對於基督徒來說，這是一本**必讀**之作。他提出的主要論點就是：耶穌透過完全仰賴天父的信心，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而仰賴的方式就是倚靠聖靈大能，供應祂日常與服事所需的一切。霍桑寫道：「新約的故事不只是耶穌的故事，也是聖靈在耶穌門徒生命中的故事。」（p.2）接著，他表示：

耶穌確實穿上完全的人性而成為真正的人，因此也受到人性的侷限。然而，祂是被聖靈充滿的人，聖靈多次使祂有能力突破人性極限的禁錮，使不可能成為可能。

對當今世上各種年齡層、各個地域與各種社會階層的人來說，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耶穌從死裡復活並與門徒團聚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使祂存活、得勝並

突破自己人性禁錮的大能傳給他們，猶如來自天父的恩賜（參徒2：23）。祂在復活當天，就前往因恐懼而躲藏的門徒那裡去，向他們「吹一口氣」（enephysése）說：「你們受聖靈！」（約20：22）

下面這句話，對耶穌和門徒都同樣適用：「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20：21前半）。既然耶穌被聖靈充滿並接受聖靈的裝備，那麼凡屬耶穌的也同樣會被聖靈充滿並接受聖靈的裝備（參徒2：4）；或者說至少有此可能（參弗5：18）。正如這種充滿使耶穌能夠超凡出眾，成就大事，凡相信祂的人也必能如此。

使徒行傳（或「聖靈行傳」）至少是要顯示，那些願意順從聖靈帶領的人，神能夠藉著他們成就大事。初期教會的基督徒藉著聖靈能夠剛強壯膽、有條不紊，並帶著權柄傳道（參徒2：14～41），以他們前所未有的勇氣、決心和力量面對危機，並克服難關（4：29～31），樂於面對迫害與苦難，甚至以赦罪的禱告接受死亡（5：40～41，7：55～60），醫治病患且使死人復活（9：36～41，28：8），止息紛爭而帶來和平（15：1～35），能夠明辨方向，知所進退（16：6～10，21：10～11）等等。我們沒有理由認為現今的基督徒不能行出初代基督徒所行的這一切事情。⁴（參附

錄A)

我也建議讀者閱讀雷蒙·艾曼 (V. Raymond Edman) 博士所寫的小書——《揭密探原》(They Found the Secret)。由於書中提到平凡人也能發現「為基督而活，不為自己活」的祕訣，從而成就偉大典範的實例，使我以及許多人深受感召。本書第一章就包括其中某些見證。然而，艾曼為該書所寫的結論可說是本書最恰當的導言。他在探討得勝生命幾個主要階段的時候，寫道：

首先，我們對自己的需求要有所察覺 (awareness)，正如主耶穌所說：「人若渴了……」(約7：37)。詩篇作者也禱告說：「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的心，我的身，都渴想你，切慕你。……為要見你的能力和榮耀」(詩63：1~2，新譯本)。

然後是隨著上述察覺而來的痛苦 (agony)。八福裡面提到：「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5：6)。飢餓與口渴都不是快樂的經驗，但可以誘發出真正的快樂。釘十字架是最痛苦的過程，但是渴望在基督裡得著完全生命的人，卻發現達到這個目標的途徑就是捨己。聖經明白地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

了。」(加5：24) 靈裡的痛苦似乎超過忍耐的限度，但這限度之外就是加拉太書2：20所述說的榮耀真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接著就是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投向 (abandonment) 救主。由於厭倦自我以及罪惡，我們就會順從羅馬書6：13的明確指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而羅馬書12：1~2就成了我們的救命恩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然而，得勝的生命不是靠追求更安逸的生活，並駐足在十架面前，就能夠完成的。我們必須因著信心邀請聖靈共同參與 (appropriation)，使生命充滿主耶穌的同在。要達成這個目的，就需仰賴信心，而不是行為。聖經問道：「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因聽信福音呢？」(加3：2) 正如救恩是靠信心，生命的改變同樣是靠信心。正如我們靠信心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我們也同樣靠單

純的信心接受聖靈的充滿。正如我們承認為我們背負一切罪的是主，我們也同樣承認為我們背負一切重擔的是聖靈。正如救主為我們償還以往的罪債，我們同樣汲取聖靈的力量，勝過當前內心的罪。救主是我們的贖罪祭，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我們的生命，在救恩裡得到更新，並藉著聖靈得著更豐盛的生命。每一次神參與我們的生命，都是因著信心，惟獨信心，完全與我們自己任何感覺無關。

緊接著神的參與之後，就是憑信心**常在**（abiding）主裡。祂不是說過：「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15：4~5）所謂「常在」就是順服祂的旨意。約翰一書3：24宣告：「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戴德生（Hudson Taylor）親身體驗到，「常在」並不需要努力費勁地掙扎，而是要安息在信實的主裡面，並完全順服祂的旨意。常降服在主裡的生命就是降服的生命。

更新的生命就是一生**豐盛**（abundance）。救主應許聖靈充滿的生命會流出「活水的江河」（約7：38）。到那時，生

命會更加豐盛（參約10：10）。那時的生命確實可說是「日日新」、「又日新」，因為那時的生命已活在約翰福音10：4的美好境界：「他把自己的羊領出來以後，就走在前頭，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新譯本）誰知道祂會領我們往哪裡去，又會說些什麼話？我們會更仔細聆聽祂的聲音，也會更關心全能慈愛主所行的一切。你我都可以得著這樣的生命！⁵

因此，我邀請你一起分享我對「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個主題所體會的一些觀點。各章的標題如下：

-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第二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 第三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 第四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 第五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愛
- 第六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這幾篇文章最初是以神學院學生和牧者為對象，但是對**每一個**基督徒來說，其中的信息都非常重要，足以激勵人心。第一章和最後一章是直截了當的釋經；其他四章比較專注於主題，因為它們所探討的層面分別是基督的死、基督的生、基督的信以及基督的愛——都出現在加拉太書2：20。

我迫切祈禱讀者在閱讀這些文字的時候，會親身體驗丹
尼爾·惠特（Daniel W. Whittle）所描繪的真理：

獨我當死卻與耶穌同死，
神賜新生必與耶穌同活，
仰望耶穌企盼榮光更顯——
主啊，分分秒秒我全屬祢。

分分秒秒主愛環繞眷顧，
分分秒秒神賜生命氣息；
仰望耶穌企盼榮光更顯——
主啊，分分秒秒我全屬祢。

—丹尼爾·惠特

延伸默想：

1. 為什麼許多基督徒是在「忍受」，而不是「享受」基督徒生命？為什麼橫亙在「起初罪得赦免的喜悅」和「最終安抵天家」二者之間的，往往是一片荒原？就此而言，你的生命是什麼樣的光景？
2. 鑑於加拉太書2：20和約翰福音15：5所言，不倚靠基督而想倚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徒生命，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有時候你是否會以同樣方式活出基督徒的生命？
3. 藉著聖靈大能，耶穌彰顯出完全相信與依靠天父的榜樣。此一真理對你的生命有何影響？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Not I, But Christ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

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2：11～21)

〈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2：20

我在世界各地傳講神話語的時候，經常有人要求我在他們的聖經或藏書上簽名。通常我會在簽名的旁邊加註「加拉太書2：20」。這樣一來，我就有機會告訴別人這節經文的意義，以及為什麼這節經文對我來說，會隨著歲月的流逝更加珍貴。我的見證如今確實已經成為本書的主題！

為什麼我會這麼重視這節經文？因為它就是基督徒生命不可或缺的核心。邁爾（F. B. Meyer）說得好，這正是保羅「對十架大能在他生命中運行的見證。這節經文就佇立在他以及往事之間。他在那裡把為己而活的生命釘在十架上，而這新生命的源頭不再是持守律法的徒勞，而是耶穌生命的內住與『洋溢』——約翰福音4：14裡永遠的泉源。」¹

然而，在開始查考加拉太書2：20之前，得先簡短探討這

節宏偉經文的背景、內容及其中提出的議題。

經文的背景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加2：11)

本書的旨趣不在探究保羅與彼得之間，這場衝突的完整背景，其實，連比我聰明睿智的專家都無法解開其中許多「未知因素」。經文清楚表示保羅有正當理由「抵擋」彼得。彼得確實有可責之處，他的行事不僅違背自己的良心，更嚴重的是，還違逆從神那裡領受的啟示（參徒10和15章）。

惹動保羅義怒的是彼得虛偽與退讓的作為。彼得在安提阿與非猶太基督徒一起用餐（可能也包括主餐）。每個人都知道這件事，並為此感到喜悅。彼得是第一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徒（參徒10、11、15章），也因此贏得眾人的信任。但是，當「從雅各（耶路撒冷教會的牧師）那裡來的人……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猶太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2：12）。這個不當之舉深深影響（教會中）「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這些「隨夥裝假」的人當中

還包括巴拿巴（參加2：13）。

這種欺騙和退讓不只是表面上的虛與委蛇而已，他們其實是在破壞神恩典的福音以及神教會的合一。彼得的行為等於是在暗示：單靠恩典得救的外邦信徒需要「跟隨猶太人的規矩」（2：14，新譯本），這其實是表示：「持守律法」與「割禮」是被神接受的必要條件。基本上，這就是異端邪說！

不論彼得有什麼其他貢獻，**此舉就是在躲避十架的信息**！正如稍後我們會討論到，蒙神的恩典稱義就是死——向著律法死，也因此才能活——向著神活。

這可不是彼得第一次因為躲避背十架而遭受指責，他初次受責，是他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偉大的信仰告白之後。還有比他口中「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6）更清楚明確的宣示嗎？這個宣告極其正確與重要，因此，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但是，不久，當「耶穌……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

復活」之際，我們看到「彼得就拉著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然而，「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接著，主又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16：13～26）

由於彼得拒絕接受十字架的道路，他最後終於厚顏地否認自己的主——雖然他曾經誇口要為耶穌捨身（參約13：37；太26：30～35；可14：30～31；路22：31～34）。但這是發生在五旬節之前，因此還算情有可原。

但是，對你我來說就毫無推託之詞，因為我們已經有聖靈「內住」。只是，在我們這個世代中，許多基督徒都不喜歡聽到「一生背負十架」的信息。他們喜歡稱頌基督的搖籃，並等待基督再來，卻對基督的十字架退避三舍。許多對宗教有興趣的人都認為，十字架不是絆腳石就是笑柄（參林前1：23）。正因如此，對於想要活出得勝生命的基督徒生命來說，本書的信息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經文的意義

保羅堅定地表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2：16～19）實際上，這就是「本乎恩典」、「因信稱義」的偉大教義。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對這段經文有如下闡釋：

這就是福音真理，也是所有基督教教義的主要樑柱，涵蓋一切敬虔的知識。因此，我們務必要熟悉這個教義，將它傳遞給其他基督徒，並想方設法要他們常記在心（語氣外加）。²

請讀者查閱上述經文並循著保羅的論證思想。保羅引用詩篇143：2解釋他口中「稱義」的意義。這個字的動詞形式——稱義（justified）在16和17節中共出現四次，而其名詞形式則在21節出現過一次。我引用約翰·斯托得（John R. W.

Stott）的話語總結保羅這段經文中的教導：

耶穌基督降世穿戴肉身而活，又死了。祂活的時候，終其一生完全順服律法；祂死的時候，乃是替不順服的我們而受苦。祂在世上毫無罪污、全然順服律法的生命，乃古往今來所僅有。祂在十字架上替違背律法的我們而死，因為違背律法的懲罰就是死亡。因此，我們被稱義的惟一條件就是承認我們的罪與無助；悔改我們多年來的自私與自義；全然信靠耶穌基督能夠拯救我們。

這樣一來，「信了基督耶穌」就不只是理性的認知，而是個人的委身。第16節中間那句話的（字面）意思就是「我們相信的對象（*eis*）是基督耶穌」。這是委身之舉，不只是認同耶穌曾經活了又死而已，而是奔向祂，尋求藏身處，並呼求祂的憐憫。³

可見，稱義不只是法律上的事實，我們也藉此被聖潔的神宣告為義；這也是更新的歷程，要活出與基督同一的樣式（17節）。因著與基督合一，我們得以徹底轉變；我們不再重拾自己的舊生命，因為我們在基督裡已是「新造的人」（林後5：17）。

這就帶領我們進入下個階段。

經文的挑戰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使徒保羅用這段無與倫比的陳述，言簡意賅地傳達出神恩典的福音。這可說是捨棄生命的福音（the gospel of extinguished life）「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藉著與基督同死（祂是接受律法的懲罰而死的），我們終於知道祂已經滿足了律法一切的要求，這些律法再也不能綑綁我們。此外，釘十字架也意味著我們的自我已經死了，轄制敗壞人性的權勢已被瓦解。如果我們還沒有意識到這一點，我們的損失可就大了。滅絕生命的意思就是向自我與罪死。

邁爾在《脫下自己，穿上基督》（The Christ-Life for the Self-life）一書（主要內容是他在難忘的一週期間，在紐約卡內基廳發表的演講）裡面表示：

基督徒和世界所蒙受的咒詛就是以自我為中心；撒但就是因為以自我為中心才墮落為魔鬼。若是把神從天堂的中心挪走，並用自我取而代之，就會把天堂轉變為地獄……聖經的教導是要捨棄自我，並且視基督

為至寶。在幫人戒酒的時候，我會忍不住對他說：「作個男子漢。」我真是糊塗極了！居然以為可以利用傲慢的鬼趕走酗酒的鬼。事實上，要成功拯救一個人，一定要趕出以自我為中心的靈，代之以主耶穌基督。祂才是阿拉法、俄梅戛、至高無上者。但要怎麼做呢？……這卷加拉太書就是我的利器。路德把這卷書用在稱義上面，我卻把它用在成聖（見附錄B）。這是怎麼達成的呢？藉著十字架，藉著加拉太書對十字架的闡釋。（見加2：20；3：1；5：24；6：14）。

使徒在加拉太書1：4表示：「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他是從成聖的角度仰望十字架，為的是：「要救我們脫離這個罪惡的世代」。羅馬書所說的十字架則是指稱義方面的作為，也就是除滅罪；而加拉太書所說的是成聖方面的作為，也就是十字架矗立在我與老我、我與世界、我與自我之間。⁴

如此一來，加拉太書2：20就成了捨棄生命的福音。

它同時也是交出生命主權的福音（the gospel of relinquished life）——「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2：20）我們的生命不再以自我為中心，乃

是以基督為中心。但只要我們每天全然倚靠主耶穌，祂就會藉著聖靈的事工（稍後會探討）在我們裡面活出祂的生命。使徒在給羅馬人的書信中也提過這件事，他勸勉讀者「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6：13）我們不要把自己捨棄給仇敵，乃是要把自己像新婦一樣獻給新郎，因祂以愛吸引我們而贏得我們。

身為牧師，我有幸為許多對夫妻證婚。兩位新人站在我面前的時候，我會對新娘說：「妳願意接受這個男士成為妳合法結婚的丈夫嗎？」她的回答只有三個字：「我願意」，從此他們就一生結為連理。當我們提到捨棄生命的時候，就是指這種獻身。我們其實是在說：「主啊，我與妳結為連理，從死裡復活，為要結出果子獻給神。主啊，從今以後我一切言行的依歸只有三個字：『我願意』。我們每天一定要重申那斷然的回應：『主啊，我全然屬妳。請妳使用我來榮耀妳。』」

這也是榮耀生命的福音（the gospel of the distinguished life）——「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信神的兒子」這話的意義非常深遠。因為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因此我們「可以分享神的本性」（彼後1：4，新譯本）；而我們所分享的就是神兒子的榮耀生命。

聖經為我們清楚說明此一特殊生命的兩個面向。我們的主即使身為神的兒子，仍然必須在穿戴完全的人性時，選擇過著倚靠的生活。祂倚靠信心而活（參約5：19、30，6：57，8：28和14：10）。我們也必須倚靠信心而活（參羅1：17；來11：6），這種倚靠的生命應該成為我們的特徵。在這方面有任何虧缺就等於活在罪中，「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

另一個特徵就是神的兒子過著敬虔的生活。祂「為我（們）捨己」（加2：20），這就是祂一生、服事，甚至死亡的真實寫照，為要順應祂天父的旨意。同樣，我們也蒙召要全然聖潔地降服在神面前，猶如活祭；好讓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1~2）。倚靠神並順服神，就是神聖特徵的標記，世人在任何地方、任何環境下，都能察覺這些特徵。這種生命可以湧流出活水，祝福周遭的人。

這當然就是古往今來神百姓的見證。馬丁·路德就經歷過這種祝福：

他就是紀律與悔改、捨己與刻苦的典範。「如果」，路德這麼說，「確實有人可以藉著修行得救，那個人一定非我莫屬」。他曾經到羅馬；此舉被視為胼手

胾足攀登聖梯（Scala Sancta；也就是偉大的神聖階梯）的壯舉。他艱辛的往上攀爬為要得著他覬覦的功德；但突然聽到天上有聲音對他說：「義人因信而生」。與神和好的生命不是靠這種徒勞無功、永無止盡、屢戰屢敗的努力可以得著的；惟有投入耶穌基督已向世人啟示的神的慈愛與憐憫，才可以得著這一切。放棄因驕傲而導致的徒勞，並完全降服於神赦免的慈愛中，就必定能與神和好。⁵

路德從生命中湧流出的祝福改變了整個歐洲的面貌，最後且扭轉數百萬生靈的未來，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就是其中一人。他不但學識涵養豐富，在屬靈警覺、虛懷自謙以及關懷社會這些方面也同樣出色。然而，當他從（北美）喬治亞州的塞芬拿（Savannah, Georgia）回到英格蘭的時候，心裡充滿沮喪，因為他在處理北美殖民事務上遭遇重大困難。這些外在紛擾與內心掙扎使他懷疑，自己深愛且服事的神是否還接受他？一晚，他躊躇不安地抱著這種心情參加聚會，當時他們正在研讀路德的《羅馬書前言》（Preface t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在研讀中，衛斯理「心中感到非常溫暖」。他在日記中寫道：

我感覺自己確實是單單信靠耶穌而得救，並得到祂挪除我一切罪（甚至最深處的罪）的確據，拯救我脫離「罪和死的律」。⁶

在得到這「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信息裝備後，約翰·衛斯理就此開始長達四十年的美好服事。神的靈大大使用他，使得復興的火接連在18與19世紀燃遍英格蘭和美洲，歷史的軌跡也隨之改變。

備受愛戴的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前任主席與校長艾曼（V. Raymond Edman）博士，在《揭密探源》（They Found the Secret）⁷一書裡，曾分享某些經歷過「在基督裡」蒙福生命的弟兄姊妹的見證。他的目的是要「解釋……為何基督的大能——（他稱之為）『基督內住的生命』（the indwelling life of Christ）就是每個信徒屬靈力量的泉源」。他深感福音派信徒多年來一直都忽視這個議題，因此，艾曼博士企圖「把這個觀念注入主流基督教思潮，好使每個信徒都能與基督建立改變生命的關係，並因此而受惠。單單認識基督，或者知道祂為我們成就的大事，甚至連經歷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都仍嫌不足。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經歷祂在我們身上成就神奧妙的旨意」。⁸ 以下是三位屬靈偉人經歷生命蛻變的見證：

本仁約翰 (John Bunyan) * * *

一天，當本仁約翰在田野走路的時候，突然感到自己內在生命正面臨一場危機。「忽然間，」他說，「『你的義在天上』這句話臨到我。當我謹慎、敬畏地思考這句話的時候，我在靈裡看見耶穌在神的右邊……在我眼前，祂被高舉的地位及祂一切恩福彰顯出的價值與尊貴，極其榮耀。」……對他來說，以弗所書5：30是句「美言」：「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是他的骨他的肉」（和合本小字）。他可以說：「……主的確也引導我進入與神子合一的奧秘……這也使我更堅定地信靠祂，這信心就是我的義；因為既然祂與我合一，那麼祂的義就是我的義，祂的尊貴就是我的，祂的勝利也是我的。現在我可以想像我自己同時身處於天上與地上；我的基督、我的意念、我的義與生命在天上，然而我的肉體（軀殼）在地上。」

本仁約翰從自己的疑慮與恐懼中得釋放後，得到什麼呢？他表示其中包括使他能坦然面對諸般艱困的**恩典**，認識聖經的**智慧**，對死亡**毫無恐懼**，對自己的主與他同在的**確信**，以及在講壇與獄中**有果效地服事救主**。9

韓德列·慕勒 (Handley Moule) * * *

韓德列·慕勒一生最重大的危機就發生在1884年9月18日。此後他一再表示：那天就是他新生的開始，因為在那天得知聖潔生命的真貌與奧秘。

凱錫克培靈會 (Keswick convention) 在普芒市 (Polmont) 的一座大穀倉裡舉行…… (慕勒) 坐在觀眾席中，內心忐忑不安，但又「渴望得著恩典，如果真有這麼回事的話」。講員是威廉·史龍 (William Sloan)，這位基督徒商人所講的經文是：「你們吃，卻不得飽」（哈1：6）。他指出，「自我」就是使靈魂消瘦的源頭。接著上台證道的是依凡·霍金司 (Evan H. Hopkins)，他強調世人（連熱心的基督徒也一樣）無法憑自己的涵養和努力活出得勝的生命，然而神的靈卻可以在他身上成就世人無法達成的理想。慕勒看到：「他把神諸般的應許陳明在前，而得到這些應許的前提有二：將一切交託在祂手中，並相信祂會帶來內在的勝利」。

慕勒主教雖是屬神的人，心中卻仍有不滿足之處，他就在座位上做了兩件事：毫無保留地降服在救主面前，猶如祂的忠僕，並且絕對相信主耶穌會按照祂自己的樣式轉變他，只有主能夠成就這事……

約翰·博德（John Baird）在《慕勒主教的靈命歷程》（The Spiritual Unfolding of Bishop H. C. G. Moule）一書中，詳盡、精闢地敘述事發的經過……「他猛然推開內心的大門，迎接耶穌成為他永遠的主……既知道如今有恩典的救主眷顧他，心中就感到安適。他得到了滿滿的祝福以及豐盛生命……生命不再無奈，也不再艱苦，不再徒勞——心中的屬靈力量專注一致之後，生命就成為一件樂事，一場勝利。

能滿足成聖道路上一切需要的耶穌，就是推動這一切的真理……祂深知想靠自己的努力達到聖潔只是一場徒勞。但是基督徒的盼望卻呈現另一種新的榮光。當他感覺自己甘願樂意的心被歡然接納之際，內心便充滿平安，就像洶湧的怒海終於平靜下來一樣……他從來沒有（為自己的決志）感到懊惱，也始終沒有反悔。反而，每天都不斷地重申這決志……他一直都非常重視並恪守對耶穌的信靠……

這位白袍聖徒公開的祕密到底是什麼呢？其實很單純，他說：「藉著信心成就聖潔，也就是一生謙卑、坦誠地面對神。只要藉著心中所信靠的基督，就能活出得勝的生命。」¹⁰

查爾斯·杜倫波（Charles G. Trumbull）* * *

查爾斯·杜倫波的經歷，正如每一位知道「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基督徒一般。……首先，他察覺自己的靈命正面臨大波瀾……接著就是「遭受罪一連串的襲擊而敗下陣來。」……雖然迫切為得釋放禱告，卻得不到渴望的勝利。他察覺自己虧缺的第三樣東西就是「活潑堅定的屬靈力量，而這力量可以行出改變生命的奇蹟。」他是個活躍的基督徒，參與許多服事並肩負重任……甚至私下也如此……但是……（他）沒有得到任何益處……

當他聽到講員提到以弗所書4：12~13的時候，心中的渴望更加強烈……講員當時正在談論基督……對他來說，那是全然陌生的一面……「原本以為他會告訴我們提升基督徒生命的具體準則……但是，他的開場白馬上就讓我知道自己錯了，卻也讓我的心歡欣雀躍。他說的好像是：『各位，基督徒生命的泉源單單是——耶穌基督。』這就是他全部的重點。但這已經夠了……。」

那年夏天他正參加一個青少年宣教大會……再次聽到「活水」應該會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源源不絕湧流，所向披靡，並且毫無間斷……

隔天早晨，（杜倫波）就照此向神禱告……而神賜

給他一個嶄新的基督經歷……這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首先，我終於明白，新約聖經提到『基督在你們裡面』、『你們在基督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以及『住在主裡面』這些經文，都是直截了當、真實可靠、蒙恩得福的事實，而不是譬喻。如今，當我翻閱約翰福音十五章，我能感受到其中洋溢著新生命的活力！此外，還有以弗所書3：14~21，加拉太書2：20以及腓立比書1：21。」

如今，杜倫波博士不只相信基督為眾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也相信救主就住在每個信徒裡面。「我終於了解，」他表示，「耶穌基督是真真實實地住在我裡面，而且，祂以自己來滿足我的生命，引領我——我的身體、心智與靈魂——與祂合一，但我依舊保有自己的身分、自由意志以及所有的道德責任……這意味著我不再求祂幫助我，好像祂與我各自獨立；我只需要單純地與祂同工，透過我完成祂的事工，成就祂為我預備的計畫……耶穌基督以祂自己滿足我的生命——這不是一種譬喻……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杜倫波博士終於明白，要流露出這種生命，只有兩個單純的前提：在我們接受主耶穌成為個人救主之後，首先要降服——要絕對並且無條件地降服救主，以祂為

生命的主人與主宰，不計任何代價；其次就是寧靜安穩的信心，不尋求感覺，也不找尋神把信祂的人從罪的律法下釋放出來的直接證據……

「耶穌基督不是要成為我們的幫助；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祂不是要我們成為祂的手下，而是要我們讓祂藉著我們的手成就祂的事工。祂要使用我們，如同我們使用筆寫字——更清楚地說，使用我們猶如祂使用自己的手指。」……杜倫波博士能夠藉著這種生命帶領許多人進入得勝的生命。¹¹

類似的見證在靈修文學中隨處可見，但是上述這幾個見證幫助我們清楚了解，一旦明白並身體力行加拉太書2：20蘊藏的真理，就能體驗神豐富的祝福。既然身為神的子民，我們一定要樂於真誠地祈禱：

我與救主基督同釘十字架，
我已向罪與羞辱死去；
如今我一切由祂主宰——
一切榮耀惟獨歸祂！阿們。

—歐福德

延伸默想：

1. 就加拉太書2：20的上下文看來，彼得是在逃避十字架信息的哪些部份？我們又會逃避哪些部份？此舉會帶來怎樣的結果？
2. 為什麼當代基督徒，即「我們」，樂於思想與談論基督的誕生以及祂的再來，有時卻又不敢面對祂的十字架及它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對你來說，十字架是絆腳石還是笑柄（參林前1：23）？若是的話，原因何在？
3. 什麼是聖經中「稱義」（justification）的核心意義？對你個人而言，它有何意義？
4. 作者說，信心不只是理智上的信服，更是個人的委身，對此，你有何感想？請解釋。
5. 「稱義」是宣告我們在神面前為義的法律用語，還是一種更新的經歷？還是二者兼具（見加2：17）？對於你的現在、未來與永恆而言，稱義有何意義？
6. 「生命蛻變」一語對你有何意義？你對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捨棄自我）以及耶穌透過你活出祂的生命（見加2：20）有何感想？你對這幾個主要片語有哪些具體認識？

第二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與祂的死

Not I, But Christ and His Death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6：1～14）

〈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加2：20

新約聖經明白表示，基督徒一生的戰場就是經文中所說的「罪身」（參羅8：3；加5：16~21）。不論攻擊是來自世界還是魔鬼，最後交戰之處都在這裡。如果我們不能明白，「在基督裡向罪死、向神活」的意義，那麼，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必定會敗下陣來。因此，我們務必知道為何一定要向罪身死，好使我們能堅強地活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句話。這種日日的死包括三個重點。

我們罪身的定案

當保羅表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時候，他是在解釋羅馬書8：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在治死肉體之前，一定要先定罪，因此神差遣祂的愛子來完成這項任務。

在神的旨意中，這「定罪」也間接彰顯救主完全無罪。我們得知主耶穌成為罪人（「人」的字義就是「肉體」，參

羅8：3）的樣式來到世上，為要在肉體中治死罪。「樣式一語有其重要性，因為它表示基督以肉體的形式來到世上，就與我們一樣，且是真人，而不是罪人……祂的本性與行為都純潔無罪。」¹這表示祂藉著自己的肉體，展現出絕對無罪的聖潔生命，而鉅細靡遺地定了罪身的罪案。祂在地上服事的過程中不時以燦爛的榮光，展現出祂的純潔無罪，「登山顯像」就是一例。

這使我想起耶穌吩咐彼得把網撒在船右邊的情景——他已經忙了一整夜卻毫無所獲。彼得認出是主，因此照祂的吩咐做；但是當他帶著滿網漁獲回到岸邊的時候，他瞥見基督耀眼的聖潔，那是他從未見過的模樣。救主聖潔的榮光定了肉體的罪案。他俯伏在耶穌腳前，驚呼：「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使徒約翰以下面這段文字描述這懾人的純潔無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3：19）後來耶穌提醒門徒說：「我若沒有來……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約15：22）

你曾否穿著一身髒衣服，進入一間明亮耀眼的房間？多年前，我受邀在賓州一場正式宴會上演講。我的計畫是搭火車到當地，住進旅館後，換上衣服，然後從容預備到這場盛會中演講。那時候還沒有空調，而火車就這樣吐著黑煙一路

飛馳。糟糕的是，車上沒有供乘客梳洗的水源，而當天的火車偏偏又誤點了。好不容易抵達目的地，車站那些興奮不已又焦急無比等著接我的人，直接把我帶到會場，所有賓客都準備好，要聆聽我這個花錢請來的年輕英國人帶來的信息。一切都顯得賞心悅目——只有我例外！一張被火車黑煙油污的臉，讓我覺得自己簡直像個打掃煙囪的工人！

如果這就是我們肉身污穢的模樣，那麼站在基督聖潔的光芒面前，我們的道德污穢又會是什麼景況呢？在這個敗壞的世界上，我們始終不知道自己有多污穢，直到我們「站在拿撒勒人耶穌面前」，才恍然大悟。難怪保羅會宣稱：「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神藉著祂愛子所立的標準已經定了我們罪身的案，因此，當我們用祂的聖潔度量自己，馬上就會察覺到自己的罪性。

但是神透過顯露救主的純潔無罪，不只要定罪身的案，也要顯露罪人的惡貫滿盈——「……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3：19～20）

保羅的資歷無可挑剔，他大可自許是「無可指摘的」（腓3：6）；但是，有一天，聖靈用救主的明光顯露他心中的罪性，他不得不承認：「……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然

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髮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接著，他作了一個令人震驚的宣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7：7～12、18～20、24～25）

正如布魯斯（F. F. Bruce）所言：「有些釋經家想借用維吉爾（Virgil）筆下的伊特魯利亞王米珍修（Etruscan king Mezentius）——他把活生生的俘虜和腐屍綑綁在一起（Aeneid, viii, 485ff）——詮釋保羅這番話。但是保羅所想的不是血肉之軀；罪比這種種還根深蒂固。『這取死的身體』或『這死身』（this body of death; 譯註：英文RSV版），猶如『罪身』（vi. 6），是人類本性的遺傳，受制於罪與死亡的律法，此乃所有亞當後裔的共同結局，也就是涵蓋整個舊世界的淪亡之輩（massa perditionis），即使他非常

渴望並竭力掙扎，還是無法靠自己的力量逃脫此一泥沼。」²

我們準備好接受神定我們罪身的案了嗎？如果對此有所遲疑，那正表示我們沒有仔細思量救主的純潔無罪，以及我們內心的罪性。我們一定要預備好接受神對我們的診斷，好經歷那得勝的痊癒。

把罪身釘在十架上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的老我已經與基督一起釘在十字架上了，「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6：6~7）。要注意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過去的事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句中的動詞是完成式，表示整個作為已經完成。由此可見，就法律（或地位）而言，我們的罪身在兩千年前就已釘在十字架上；這一點，其實只要想到神透過亞當與基督這兩個代表對世人進行的審判，就更明白了。當亞當犯罪的時候，整個人類都因他而犯罪；當耶穌基督降世，以自己的死拯救罪人的時候，整個人類都因祂而死。保羅在歌羅西書3：3寫道：「你們已經死了」（過去式），這表示我們的死期就是基督死的那日。使徒保羅又告訴我們，基督的死「是向罪死了，

只有一次」（羅6：10），其意義比祂為眾罪（複數）而死還重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已經清償我們犯罪的代價，包括罪的權勢在內。

我們既與基督同死，就與祂一同從罪的轄制中得釋放；自此，我們不再生活在律法之下，而是生活在恩典之下（羅6：14）。榮耀歸神，因為就律法而言，基督被釘在十字架要達到的一切目標與目的，都已經在我們身上完成了！神的律法對我們罪身的一切要求，都已經在耶穌基督裡面滿足了——因為我們與祂同死。

或許打個比方會更清楚。雷吉納上尉（Capt. Reginald Wallis）寫過許多關於得勝生活的書籍，並且深深影響我的一生。他寫過一則南北戰爭期間抽籤徵召男丁參軍的故事。一個名叫懷爾特（Wyatt）的男子被南軍徵召入伍，但他卻是整個大家族的惟一收入來源。在知道他的困境之後，一個名叫蒲拉特（Pratt）的年輕人自願代替他入伍。軍隊接受了這項提議，把蒲拉特調到前線，但他身上配戴的是懷爾特的名牌和兵籍號碼。

後來，蒲拉特不幸戰死沙場，由於他是頂替另一個人的名字入伍而死的，因此陣亡名單上登記的是懷爾特的名字。後來懷爾特再度被徵召入伍，但是他在徵兵處鎮靜地表示他已經陣亡了。在翻閱兵籍資料後，他們才恍然大悟雖然懷爾

特本人依舊健在，但是官方已經認定他陣亡了，因為他被認為與那頂替他的是同一人。於是，他自由自在地離開了。³

同樣，當耶穌死的時候，我也死了，已經從死的轄制中得自由了，這就是我在主耶穌基督裡的地位。因此，神的愛子既然已經頂替了我，祂就不會要求我死。這就是與基督合一使人得自由的真理。

藉著基督我的主，我向罪死了，
因為我已與祂同死；
這一切都寫在神自己的話語中，
我要讚美祂的名，因我被稱為義了！

我向罪死了，因此必定活著，
惟獨向基督而活，因祂將自己賜給我；
為回應祂的愛，我要獻給祂
我整個生命並一切力量。

我向罪死了，因此必定要服事
我的神與君王，永不止息；
凡祂所吩咐我必定順從，
並祈求屬天能力成就主旨意。

我向罪死了，多美妙的事啊！
如今得免一切擔憂與苦勞；
我的爭戰祂永代替我出征，
如今我得享祂的復活生命。

—歐福德

但是，其次，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是當前的經驗——「我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了」（見加2：20，英文KJV本：I am crucified with Christ.）。雖然這個動詞形式是完成被動直敘式，但它所帶來的屬靈益處卻是眼前的事實，正如知名的希臘學者肯尼司·武衛（Kenneth S. Wuest）所言。⁴使徒在激勵羅馬信徒倚靠聖靈大能，把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個當前事實，應用到「身體的惡行」時，就是指這個觀念。他表示：「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8：13），這個動詞在這裡是現在直敘式，正如我們稍後會提到，日日治死（身體）是現在的加略山經驗。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這正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教義深入我們內心的重點所在。今天已經不常聽見這個信息。背起十字架，代表甘心樂意接受耶穌的死在當前所代表的意義與要求。雖然我們無法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但我

們必須有一顆願意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心。

這個「釘十字架」的現在動詞型態，透露出三個重點，是當前這世故的文化基督教（cultural Christianity）不願意聽到的。但我要再說一次，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背起十字架的意義，就是要（1）甘心樂意接受羞辱的十字架。對主耶穌而言，十字架意味著羞辱。經上表示，祂「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來12：2）。因此，既然天天認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也就代表接受十字架的羞恥。

你曾經好奇，摩西在曠野為何要打造一條銅蛇，並把它掛在杆子上（參民21：8～9）？它其實是象徵那咬死以色列子民的致命毒蛇。就更深一層意義來看，那銅蛇乃是預表「罪身」，而我們主耶穌基督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就是要認同這罪身（參約3：14～15）。因此，保羅提醒我們，祂就是「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加拉太書3：13也記載：「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既是一個奧祕，也是一場勝利！保羅以十字架為榮，因為他不再以肉體為榮（見加6：14）。十字架代表的是他罪惡的肉體所當得的一切。正如詩歌所說：

願永居住主寶架清影中，
我不尋求旭日光華，因有慈光引照；
世界虛榮無可貪圖，得失無關重要，
但將罪惡看為羞辱，寶架看為榮耀。

—柯荔芬（Elizabeth Clephane）

因此，接受十字架的羞辱就是「不倚靠肉體」（腓3：3，新譯本）。這就是基督徒生命中真正信靠的記號。

在當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不只要天天認同羞辱的十字架，更是要（2）認同苦難的十字架。對主耶穌來說，十字架就是「受死的苦」（來2：9），而對我們來說，它也代表同樣的意義（參腓1：29，3：10）。有證據顯示，羅馬人把一個人釘在十架上之後，即使犯人要幾小時甚至數天後才會斷氣，他們依舊把處決時間登記為釘上十架的那一刻。

同樣，就法律和司法而言，在我們因信認同救恩的主和生命之主時，就已經被宣告死亡了。然而，我們多數都清楚，肉體會再三從因信宣告的死亡中復活。馬丁·路德悲哀地表示：「『老我』頑梗難滅」。凡認為基督徒的舊我已經被消滅，因此在生命中毫無矛盾的人，一定會面對兩個難題。第一個難題出自聖經本身，因他們忽略了羅馬書7：13～25和加拉太書5：13～16這類經文。第二個難題來自現

實經驗。雖然基督徒在恩典帶領下知道要順著聖靈而行，而肉體的妄為也逐漸平息，但絕不會銷聲匿跡。神的子女隨時都需要明確地抉擇倚靠神的恩典而行。⁵ 雖然現在與主同釘十字架是痛苦的經驗，我們卻不可有所鬆懈。

既然此乃我主道路，
身為主僕豈不奮行？

—波納 (Horatius Bonar)

我們的本性是要避免死亡，逃離十字架；我們的老我也喜歡爭取肉體的利益和自私的榮耀。但自我本應當被釘在十字架上，而為基督受苦正像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釘子，藉此讓我們可以映射出耶穌的生命。

敬虔的勞威廉 (William Law) 曾說：「要用雙手把握每一次捨己蒙福的機會。」 (The Kewick Week, 1948) 一位宣教士在休假期間分享了下面這段見證：「這段期間我學到的最大功課就是，接受把我釘在十字架上的釘子。」她接著解釋說：「有一位女宣教士，既是我的室友，也是我的同工，從我們見面第一天開始，她就一直讓我頭痛不已。她的心態和說話的語氣使我很煩躁；我們住在一起的時間越久，我就越感覺自己快發瘋了。在為這件事情迫切禱告之後，神終於

讓我明白『背起自己十字架』的意義。此後，我就把那位姊妹當作把我釘在十字架上的釘子。我越接受這顆釘子，就越愛她，我內心也就湧流出更多的平安與喜樂。」最後她說：「我告訴我們工場主任，希望下一季還能繼續與那位姊妹同工，因為我不想失去這寶貴的祝福」。⁶

我們經常把受傷放在嘴邊。或許真有人傷害了我們，或讓我們擔憂。但厭惡這些傷痛的往往是未經十字架的肉體，而它本來就該被治死的！我們需要學習「接受」使我們掛在十字架上的「釘傷」，好讓基督生命透過我們必死的身體更顯榮耀。與基督一同承受十字架苦難，就是藉著我們的痛苦學習順服 (參來5：8)。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真正順服的記號。

雷勒諾 (Leonard Ravenhill) 形容使徒保羅是一位「沒有 (個人) 野心——因此不會嫉妒別人；沒有什麼名聲——因此不需要為自己辯護；沒有什麼財產——因此沒有煩惱；不自以為有什麼「權利」——因此視遭受苦難為當然；已經破碎了——因此沒有人能再破碎他；已經是「死的」了——因此沒有人能再殺害他；自認是最微不足道的——那麼誰還能羞辱他呢？他已經失去一切——因此沒有人能再剝削他。」⁷

但是就現今來說，與基督合一不只是承擔羞辱與苦難的十字架，甚至要更進一步，(3) 甘願每日承受犧牲的十字架。經上寫著說：「他 (耶穌) 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

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12：2）我們在腓立比書2：8讀到：祂「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寫道：「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的時候，祂是要他前來受死。」⁸ 有多少人願意為維護自己的名譽、權利、財富——以及其他一切而犧牲性命，卻不願為耶穌犧牲？這就是為什麼希伯來書十二章勸勉我們說：「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我們的使命是要「與罪惡相爭，……到流血的地步」（來12：3、4）。這就是基督徒生命中，真正忍受的記號。我們面對的是與世界同流的試探，這個世代不斷向我們大聲疾呼：「要趕上潮流。」但我們要留意，基督呼召我們是要「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13：13）。保羅用下面這段話，清楚表達了這一點：「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這意味著我們必須走在加略山的道路上，甚至到死的地步。

我們預備好接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過去與現在的意義了嗎？口中說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是一回事，但「……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基督）」（路9：23）是完全不一樣的。

此外，還有第三點——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一定要思想。

消滅罪身

當我們表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的時候，我們應該和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一起唱：

耶穌能消滅罪權勢，

使罪人得自由。

—查理·衛斯理（摘自《萬口歡唱》）

保羅告訴我們，凡與基督同死的「是脫離了罪」（羅6：7）。如果我們的老我已被定罪且釘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就能夠大膽地勇往直前，因為「罪身」已被滅絕，沒有權勢，沒有活力，已被勾消（參羅6：6）。要在個人生活上消滅罪身，就必須進行兩個步驟。

首先，我們一定要記得，自己已經與基督合一並治死罪身這牢不可破的事實——「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

洗歸入他的死嗎？」（羅6：1~3）使徒要問的是：「為什麼你們對神的恩典這麼無知？為什麼你們還緊緊固守惟信主義（antinomianism），煞有介事的說：『我們犯的罪越多，神的恩典就更顯豐盛？』我們一定要記得我們已經向自己的罪身死去了這件事（見附錄C）。

我們與基督合一乃不爭的事實，而與此相關的經文就是：「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6：11~13）。

從我們與基督合一並向罪身死去這事實延伸下去，就是要對罪的呼喚和主張都相應不理。我們一定要以神恩典所成就的一切為根基，抵擋罪惡企圖引誘與轄制我們的伎倆。我們一定要和使徒保羅一樣果決，當他問道：「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接著就斷然表示：「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6：1~2）當罪企圖侵入我們生命的時候，我們應該靠著聖靈的大能嚴加拒絕，不讓罪有可趁之機。若不能照此而行，就表示我們一點都不明白神在基督裡成就的救贖何其偉大。

奧古斯丁完全了解保羅的意思。他剛信主的時候，有一回，在街上偶遇以往罪中的伴侶，一名娼妓，她微笑著對他說：「奧古斯丁，是我呢！」

他看著她回答說：「但，我不再是我了！」然後掉頭就走。⁹

奧古斯丁的行為準則就是：他已經向罪身死了；因此，他不容許罪轄制他必死的肉體，也不容讓他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6：13）。我們也一定要牢記我們的罪身已經滅絕了，並且拒絕「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4）——這正是改變奧古斯丁一生的重要經文。

我認識一位非常傑出的平信徒，名叫林賽·格列（A. Lindsay Glegg），在神學院負責教導我們講道比喻的藝術。他有一對雙胞胎兒子，其中一位後來成為才華洋溢的工程師，曾經設計建造過多輛得獎的賽車；另一位則成為商業藝術家，在二次大戰期間，邱吉爾曾經委派他負責倫敦工業區的迷彩偽裝。在孩提時期，他們兩人曾一起騎著自行車出遊。父親知道他們兩人會經過「舊泳池」，因此警告他們，「你們可以騎腳踏車，但是不准去游泳！」

他們一溜煙就上路了！回家的時候，他們興高采烈，但可能有點興奮過頭了。林賽檢查他們腳踏車的後輪，不出所料，有道水漬。他接著打開綁在座椅旁的帆布袋，發現裡面有兩條泳褲。他叫出兩個兒子，問道：「我不是告訴你們不准游泳嗎？」

「爸，是的。」他們齊聲答道。

「那麼，你們為什麼要帶泳褲出去？」

他們答道：「只是預備萬一忍不住試採用的！」

保羅的吩咐是：「不要（現在命令式）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4）舉例而言，如果你知道色情書刊會使你捨棄羞辱、受苦與犧牲的十字架，那麼就把它撕碎燒掉！「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2：22）。在生命戰場上，有所謂**戰略性撤退**，務必要靈活運用。

然而，我們不只要牢記我們與基督合一這件**歷史事實**，更一定要倚靠「就罪身而言，我們是與基督同死」這事實所**發出的力量**。保羅說：「如果隨著肉體而活，你們必定死；如果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你們就必活著」（羅8：13，新譯本）。這節經文簡潔有力！它確言只要我們堅持倚靠在基督的死裡與祂合一，聖靈就會立即藉著十字架治死的力量壓制蠢蠢欲動的肉體，使得勝的生命實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見附錄D）。

當耶穌掛在加略山十架上的時候，祂刻意果決地抬起頭來禱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23：46）然而，在釘十字架的過程中，祂「因軟弱……藉著永遠的靈」（林後13：4；來9：14）獻上祂自己。在祂降世為人的一生中，曾有惡人企圖把祂丟下山頂（參路4：29），還有人想要用石頭砸死祂（參約8：59），但祂知道自己只有

一種死法，就是完全順服十字架的苦難（參路22：42）。祂在毫無反抗的軟弱中把自己交出來，釘在木頭上，好使十字架成為救恩的**信息**，以及救恩的**途徑**。

讀者也許會問：「你所謂『救恩的途徑』是什麼意思？」答案就在於十字架絕對不是自找的。我們不是要退隱到修道院鞭打自己，而是降服在聖靈前面；惟獨祂能運用十架苦難的力量克制罪身的每一回蠢動（參羅8：13）。如果我們受到試探，想對自己的妻小動怒或苦毒地對待某位執事或會友，就一定要信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8：13）。這樣一來，我們就會散發出主耶穌的馨香與慈愛。這就是得勝生活的**信息與途徑**！

所以，在進早餐的時候，即使情緒低落，看每個人都不順眼，還是要保持和顏悅色。根據我自己的經驗，神在每個人心中都內建了一套我所謂的「屬靈雷達系統」。當我們面臨試探，自我開始蠢動的時候，良心就會發出警訊，讓我們有時間向神禱告。如此一來，你不但可以收起刻薄的嘴臉，反而能看著自己的配偶，說：「甜心，我愛你！」當你正在享用咖啡的時候，兒子可能在一旁調皮搗蛋，這時，選擇權在你手上。你可以用「慈父」的口吻制止他，也可以用別種態度激怒他。當自我在這種情形下蠢蠢欲動的時候，就要藉著聖靈的力量把它釘在十架上。與你的孩子分享一些會使他

望著你說：「爸（或者媽），我愛你」的事情。這就是所謂基督生命的樣式。

哈洛·約翰（Harold St. John）深受英格蘭弟兄會（the Chrisitan Brethren of England）的愛戴。他懂得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帶著能力豐富地闡釋神的話語。他的確幫助我，對這種得勝的生命有更深刻的認識。下面這個故事就是他告訴我的。

多年前，一個工程公司受委託在南美洲推動一個龐大的計畫。最後，因為許多員工感染瘧疾身亡，整個計畫不得不宣布告終。但是就在解散所有工人之前，為要潔淨整個感染區，他們放了一把火燒掉濃密的林地。大約兩年後，工人又回到當地繼續所有的工程，卻驚異地發現燒黑的地面長滿了新的不知名植物，還綻放著優雅的藍色花朵。於是他們採集標本，送到全球各地的植物園，然而，沒有人能辨識在這場大火後冒出的花卉品種。

這個故事，非常貼切地比喻了遭受聖靈以十架大能擊打後的罪身！從我們那被處決的罪身中，可以綻放出在基督裡得勝的藍色花朵！

在英格蘭一處勝地，有座名叫聖艾班修院（St. Alban's Abbey）的教會。有天，當我漫步經過修院的時候，看到下面這幾句話，就順手把它們抄下來。

我為你故掛十架，
你為我故止犯罪；
止息——我原諒，
抵擋——我幫助，
得勝——我賜冠冕！

這就是得勝。哈利路亞！

延伸默想：

1. 基督的無罪與我們的罪惡（參羅8：3；約3：19～20）有何關係？祂的完美無瑕以什麼方式責備我們裡面的罪？虔誠是否可以對付罪？可以或不可以的原因何在？
2. 為什麼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既是歷史事件，又是當前現實（參羅6：6～7）？使徒保羅所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對你而言有何意義？
3. 我們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以下（參羅6：14）是什麼意思？用你自己的話為每個詞彙下定義；然後，引用數節經文證明你的定義無誤。你要如何向別人解釋基督的死滿足律法對我們的要求？
4. 對今日基督徒而言，背起基督的十字架（參路9：23）是什麼意思？尤其，對你的生命而言有何意義？這會在哪些方面帶給你羞辱、苦難與犧牲？
5. 尚未釘十字架的身體都會厭惡生命中的傷痛，你同意這種說法嗎？我們真的要向這類傷痛死去嗎（參來5：8）？你現今正處於這種景況中嗎？

6. 羅馬書六章表示，我們的老我已經沒有權勢；羅馬書十三章也吩咐我們「不要為肉體安排」。在基督已經成就的大事和我們每天的抉擇之間，有什麼交互關連？這又如何彰顯在你的生命中？

第三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與祂的生

Not I, But Christ and His Life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弗3：14～20）

〈鑰節〉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加2：20

上一章的焦點是我們要向罪身死，而聖靈會使我們的老我釘在十架上（參羅6，8：13）。我們得知若順從**肉體**而活，我們一切的作為必定失敗，且會招致死亡。但若倚靠**聖靈**持續治死（也就是滅絕）身體的行為（這裡的「身體」就是「罪身」，如羅6：6所言），¹我們就會活出神的榮耀。

我在這一章要探討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參西3：4）這個活潑的真理。就本性而言，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2：1）。但是，當我們認識基督，有祂住在我們裡面的時候，整個情勢就完全翻轉了。保羅就是在基督裡經歷這復活的生命，因此能見證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2：20）當然，這一切是從他在大馬色路上信主開始的（參徒9）。

然而，「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意義不單是信主而已，許多神學家稱之為「漸進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這個真理本身有三層意義：

基督內住的奇蹟

「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2：20）這不只代表起初基督進入我們內心而已，我預設這件事已經發生在你身上。我同意你我都俯伏在十字架前面，都藉著基督寶血得著救贖，都靠著聖靈重生，都受了浸，也加入基督的身體。結果就是，基督藉著祂內住的聖靈活在我們裡面（參羅6：3~4）。

這是聖靈最大的神蹟與奧祕之一。使徒保羅在向歌羅西教會解釋這件事的時候，苦思用字，要傳達那歷代以來向世人與天使隱藏、如今卻向我們彰顯的奧祕，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1：27）。接著，保羅又教導以弗所信徒，這個「奧祕」是透過**神蹟的運行**完成。他「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弗3：14~17）。他在祈求這個神蹟實現之際，心裡也深信——那些信徒已經「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1：13）。

韓德列·慕勒博士對這節經文的註釋如下：

我們為何需要先得著**大能**才可以領受（那內住者）？難道飢餓的流浪漢需要先得著力量才能吃下維繫

他生命的食物嗎？難道迷航的水手需要先得著力量，才能迎接那惟一能引領他進入港口的領航員登船嗎？情形並非如此；這件事還有另一個層面。就人心而言，雖然極其需要那崇高的內住者，卻又畏懼祂絕對的內住（語氣外加）……因此要伸手「開門」（參啟3：20）……卻又膽怯地縮手，無法轉動門上那把鑰匙，開門迎接至高主。這就是需要得著聖靈大能的原因。²

你也許會懷疑：為什麼有那麼多基督徒沒有因為基督內住的奇妙而感到喜悅？他們怯於讓耶穌成為至高主。他們對於敞開生命中的每一扇門感到猶疑不定。是的，祂可以從大門進來並進入起居室，可以進入餐廳與廚房，但是屋中還有許多房間，他們不會讓祂長驅直入。他們把那些房間的門鎖著——那些通往心中最隱密處的房門。他們不想讓祂定居在他們心中，這就是為什麼他們需要聖靈奇妙作為的原因。

他們需要的不只是奇妙的作為，也需要**奇妙的啟示**。保羅曾兩度遇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對我們眼前的探討別具意義。首先，在大馬色路上，神進入他的心裡，並向他啟示基督。他在聖靈的光照與所賜能力的幫助下，呼喊：「主啊，你要我做什麼？」（徒9：6，英文NJKV本）。我相信他就是在此時信主的，因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

說耶穌是主的」（林前12：3）。在稍後的第二次相遇中，神不只向他啟示基督，更將基督啟示在他裡面。加拉太書1：15～16說：「施恩召我的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

馬丁·路德對此提出以下的美妙見解：

保羅說的是：「當我尚未出生的時候，神就選派我為使徒，且在時機成熟時，在世人面前證實我的使徒身分。當我還在母腹中，既不能思考也不能行善的時候，神就已經安排妥當我所有的恩賜（不論大或小，屬靈或屬世）以及所行的每一件善事。在我出生後，神又扶助我，賜下無止盡的憐憫，憑己意赦免我眾罪，將祂的恩典澆灌下來，使我知道我們在基督裡無比珍貴的產業（語氣外加）。更寶貴的是，祂呼召我向世人傳講福音……是什麼使祂呼召我？完全是祂的恩典。」³

他得到的不只是關於基督的啟示，更是在基督裡的無上產業。對他來說，基督不只是真實的，更是真的在他裡面。

我記得一位返鄉休假宣教士所做的見證。她已經在海外多年，卻沒有得到真正的喜悅、屬靈力量以及果效。她到工場服事的目的是要善用自己的護理技術，而不是出於對基督

和世人的熱愛。很快地，她就對服事的單調以及生活的枯燥感到不滿。有一回，她帶著一顆靈裡飢渴的心參加一場培靈會，就在那裡，聽到關於基督內住的生命信息。在聚會結束後，她請求講員與她單獨談話。她提到自己初到工場服事的時候心裡極其火熱，後來卻演變成徒勞一場，非常令人沮喪，因此她幾乎想打退堂鼓。

當他們一起坐下來的時候，講員問道：「在你明白自己是一個罪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之後，你可曾邀請基督進入你的生命？你可注意到基督為你的罪而死，並用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祂從死裡復活是要成為你的永生主並渴望進入你的生命？你曾邀請祂進入生命中嗎？」

她答道：「是的，我曾邀請過。」

接著，那位神的僕人進一步追問：「你能說：『基督現在活在我裡面嗎？』」

「不能，」她答道。

「你必須這樣做，」神的僕人說：「到一間靜室去，回想當初基督進入你生命的那件奇蹟。那是使人重生的奇蹟，現在要祈求的是啟示的奇蹟。你要這麼禱告：『神啊，求祢將祢的愛子啟示在我裡面』。」（對某些人來說，這兩個奇蹟很清楚是同時發生的）。

「就這麼簡單，」她解釋道，這是指講員的忠告。「起

初我對此感到失望。我本以為他會給我一些神學解釋，然後告訴我為什麼會感到這麼沮喪，以及我想要離开工場的原因。但是他只告訴我：要祈求神將祂的愛子啟示在我裡面。」回去後，她在床邊屈膝跪下，把聖經攤開在加拉太書 1：15～16，開始禱告：「神啊，求祢將祢的愛子啟示在我裡面。」突然間，這個美好事實的榮耀就成為現實了，她的淚水如泉湧出，歡欣不已。後來，她又回頭告訴講員：「我等不及要返回工場，因為基督現在活在我裡面了！」

成為基督徒多年，甚至帶領許多人歸主之後，這個真理才進入我的生命，並永遠改變我的一生。《基督救恩生平》（The Saving Life of Christ）的作者伊恩·多馬（Ian Thomas）少校對我的幫助不少。他曾經為了成為醫生而潛心苦讀，是班上的頂尖學生，獲得數不清的獎狀。但是，就在那時，他知道，凡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必定會遭逢失敗（參約 15：5）。透過鑽研神的話語，他進一步得知，神已經將我們的罪身定案、釘死並且埋葬，以便在祂把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的時候，能成為我們的生命。此一發現使他完全轉變，祂因此放棄學業，加入分享這個好消息的事工。從那時起，他走遍整個世界，傳講基督內住生命的得勝信息。你的生命中有這樣的經歷嗎？

除了以上所說的，我還要繼續強調緊接在基督內住的奇

蹟之後，必定會發生的事：

基督內住的程度

「基督活在我裡面」（加2：20）使我想起我們經常用來帶領罪人歸向基督的那節經文——啟3：20。其實，這節經文是給教會以及教會內基督徒的信息：「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3：20）。主耶穌正站在教會外面，祂已經被教會從至高權柄的寶座上推翻下來，結果就是，教會變得「也不冷也不熱」，於是祂發出審判的警告。教會大膽表示：「我（們）是富足……一樣都不缺」（原無「們」），卻不知道自己其實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因此，主勸誡那些不冷不熱的基督徒要向祂買火煉的精金——重新建立價值標準——以及用以遮掩他們恥辱的白衣，和醫治他們靈裡盲目的眼藥。「要悔改！」當祂站在趕祂出去的教會外面，祂發出這樣的命令，並要求完全進入門內（參啟3：16~20）。你會問：「這是什麼意思呢？」簡單的回答就是，祂渴望住在每一個信徒和教會裡面，成為理所當然的主。

基督已經是我們生命的座上賓：「我要……與你一同坐

席」（啟3：20，根據英文NRSV本）。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知道這就是基督內住，否則他們就沒有得救。羅馬書8：9表示，凡沒有基督之靈的，都不屬於祂。但是住在我們生命中的基督，可能會像一位賓客——僅僅是位賓客而已！大多數基督徒都有這個問題，他們在自己的教會和這個世界上，都無法發揮果效。他們雖然信了主，但依舊屬於世俗；雖然已經離開埃及，卻沒有進入迦南地。他們宣稱自己忠於神的道，卻依舊效法這個世界（參羅12：2）。基督活在他們心裡，但祂只是一位賓客。

然而，經文教導的是更深層的真理：**基督必須完全成為我們生命的主**。「若你……開門，我要進到你那裡去，我與你、你與我一同坐席」（啟3：20，根據英文NRSV本）。此一觀點改變了邁爾博士的服事。他是上個世代的頂尖傳道人（1847~1929），精通慈善和政治事務，不但能吸引群眾坐滿不列顛群島最大的教會和會議廳，且能使台下聽眾如痴如迷的聽他演講。但是他傳的不是生命的信息——完全沾不上邊！普洛克博士（Dr. J. C. Pollock）作了如下的總結：

邁爾（Meyer）在約克（York）第一次獨立牧會的時候，「不知道所謂信主是什麼，也不知道要帶領罪人到基督面前」——直到1873年夏天，當時尚未出名的慕

迪 (Moody) 和山基 (Sankey) 到他的教會，並在短短幾天默默發動後來橫掃整個英倫的 (復興) 運動…… (邁爾) 才從慕迪那裡「知道如何指引人到神面前」。

次年，他參加牛津聯會 (Oxford Conference)，這時他的屬靈生命……依舊「散漫貧瘠」——到1884年11月，劍橋七傑裡的施達德 (C. T. Studd) 和司米德 (Stanley Smith) 造訪萊斯特市 (Leicester)，才有所轉變，當時邁爾已三十七歲。「我看到這兩位年輕人有一些我沒有的東西，就是他們平安與喜悅的源頭。」聚會隔天早晨七點，他順道拜訪他們的宿舍，結果看到他們早已在讀經了。邁爾問道：「我要怎樣才能像你們一樣？」

施達德詢問邁爾曾否「將你自己交託基督，要基督充滿你？」

「是的，我很籠統的交託過，但除此之外，我不知道還要有什麼特別的作為？」

邁爾表示當時他們三人的談話是「模造我生命的關鍵之一」。⁴

三年後，邁爾參加坎伯蘭郡 (Cumberland) 的凱錫克培靈會：

仍然清楚知道自己內心的貧乏。一晚，在正式聚會結束後……邁爾悄悄「穿過帳棚」，在夜色中登上曼諾脊 (Manor Brow) 並朝高地前進，感覺「我不是得著一切，就是心靈破碎的時機已經到了」。他「來回踱步，並對神說：『我一定要那最上好的；我不能再這樣活下去。』」

他似乎聽到神對他的靈魂說話：「深吸一口氣，把氣吸進去，當你把氣吸進肺裡面的時候，神要為你開一個通道。」……

接著，邁爾想起三年前與施達德的那番談話，就再度向他的主說：「我沒有願意的心，但是我願意有一顆願意的心。」就在寧靜的山邊，他完全敞開他整個人。

因他當時並沒有任何激昂的感覺，因此喬治·古蒲 (George Grubb) 在那晚稍後懷疑這次經驗的有效性。邁爾對此不表同意：「雖然我沒有感覺到它，但我知道神是信實的。」⁵

邁爾已經降服在基督面前，並把他生命中每個房間的鑰匙交給基督。於是，他就這麼被聖靈充滿，並寫下《脫下自己，穿上基督》一書。

正如我的觀察，今日教會讓人心痛的一點就在於：基督

只是賓客，不是主人。我們務必要以祂為主人；祂必須成為我們心靈席上的主人。當今普遍流行的誤謬就是認為：如果讓基督成為完全的主，我們就會失去獨特的自我。這不是真相。神的創意永無止境，祂不會創造複製品；祂希望我們在耶穌基督裡面保持獨特，並得到更新。經上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是的，我仍然有自己的位格，但如今我以獨有的方式反映出主耶穌基督的樣式。

把基督當成貴賓以及把基督當作主來認識，這兩者之間，隔著一道鴻溝。這就是保羅為什麼要在以弗所書3：16~17這樣禱告：「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以弗所教會是一群成熟的基督徒，然而，保羅還是要為他們的剛強禱告，好使他們能活出基督內住的奇妙。

慕勒博士指出，住這個字的意思是「定居處」⁶——自己的家。這個觀念帶有王室意味。至高的基督一定要像「住在自己家中的主人一樣」。⁷ 因此保羅渴望基督在以弗所的聖徒生命裡，就像住在自己家中一樣。對許多人而言，基督雖然在屋裡，但祂不是「在自己家中」。我們仍然有一些房門上貼著「閒人止步」。

由於服事的關係，我經常住在別人家中，因此，各種不同的待客之道我都嚐受過。有時候我會難堪到手足無措！在這種情形下，我就會躲回自己的客房，或者冰冷難耐的休息室。然而，大多數家庭都會使我立刻感覺像在自己家中一樣。如果我有需要，他們歡迎我進入屋中任何一個房間。在那裡毫無懷疑、緊張或者壓力的餘地。此外，被人接納、愛與了解會帶給人一種喜悅的平安，這就是在屋內與在家中不一樣的地方。

因此，保羅特別強調「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弗3：17）。只要有信心，就會相互信任，也因此沒有任何畏懼；人際關係如此，人與基督的關係更是如此。當祂因著信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會有著寧靜的喜悅與平安。當情形不再如此的時候，就表示我們的生命正落入罪中。這正是保羅要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的原因。

你生命中的耶穌是否「在自己家」，還是有「閒人止步」的房間不歡迎耶穌進入？更重要的是：主耶穌在你的生命中究竟是主人，或者只是一位勉強接待的賓客？

彼得在表達這個真理的時候，他用的是命令句：「你心裡要尊基督為主」（彼前3：15，根據英文RSV）。是的，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屋中——也就是我們的心裡面——最好的

位置留給祂，並讓祂握有完全掌管這個家——也就是我們生命——的權柄。惟獨這樣，信徒才能說：「基督活在我裡面」（加2：20）。

我們已經探討過祂內住的奇蹟（透過聖靈的運行與啟示），但這種種還不止於此。

以內住的基督居首

當我們表示：「基督活在我裡面」（加2：20），不僅是指祂內住的奇蹟與程度而已，而是指完全受祂的內住所統馭。在保羅能夠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1：21）之前，他必須先表明「基督活在我裡面」（加2：21）。他用那句話總結整個基督徒生命。那整句話涵蓋了從基督得生命（life FROM Christ），與基督同活（life WITH Christ），活在基督裡（life IN Christ）以及為基督活（life FOR Christ）。其實，保羅說的是「活著就是基督」，類似的說法還有「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西3：4）。

在這段上下文中，「基督」這個稱呼總是與我們的彌賽亞（就是受膏的先知、祭司與君王）緊密聯繫在一起。如果基督活在你我裡面，祂一定不只是住在某個房間而已。祂必定是我們生命中的惟一發言人，猶如先知一樣；祂必定是我

們生命中的惟一救主，猶如祭司一樣；祂也必定是我們生命中的至高掌權者，猶如君王一樣。

祂既然身為先知、祭司與君王，就掌握得勝生命的權柄。保羅宣稱：「感謝神，他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把勝利賜給（現在式）我們」（林前15：57，新譯本）。得勝的基督徒生命就是得勝的基督內住的生命。這不只是一種哲學，不只是一個觀念，也不只是某個更廣闊、高超或者深邃的教義而已。得勝的生命就是得勝的主活在你我裡面掌權。

勝過什麼呢？勝過這世界。耶穌說：「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16：33）祂既然已經勝過這世界，並且會繼續勝過這世界，那麼祂現在就能夠在你我裡面勝過這世界。你會說：「世界是什麼？」這世界就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參約壹2：15～17）。基督既然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可以勝過激情，勝過色誘，並勝過野心。

激情——「肉體的情慾」（約壹2：16）到底是指什麼呢？一位全國知名的牧師告訴我，他在講壇上的經驗：「當我面對會眾的時候，我看到的是一群金髮美女，甚至連我在講道中都會覬覦她們。」每星期都有傳道人墮落。寇爾森（Charles Colson）在他《基督肢體》（The Body）一書中表示：「神職人員的離婚率超過其他所有行業。統計數字顯示

其中十分之一和自己的會眾產生婚外情，而百分之二十五曾經有過不當的性關係。」⁸ 知道神職人員的情婦是他們的會眾，實在令人心碎。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傳道人被逐出某教會的時候，別的教會卻表示接受與歡迎。如果連神職人員都這樣，那一般會友又如何呢？

讓我問另一個問題：你曾經為勝過色誘——「眼目的情慾」（約壹2：16）而歡慶嗎？相較於花在電視前的時間，你又花多少時間在讀經、進修以及那些「可愛」與「有美名」（參腓4：8）的事情上？你又是如何使用你的眼睛呢？心理學家告訴我們，只要望一眼，我們就可以對別人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救主的眼光使彼得屈膝下跪而悔改、傷痛，並止不住的哭泣。你對自己每天都要面對的那些人又有什麼影響呢？

如果我到你家去翻箱倒櫃，會發現一堆色情書刊嗎？你是否因為和配偶不和，而不住在一起了呢？結果，只好藉著限制級電影滿足自己的慾望。你是進入機場書報攤後，想都不想就拿起明知不該碰的色情雜誌那種人嗎？

「眼目的情慾」追根究底就是一個「貪」。我們都想要眼中看到的一切！這就是商業大街上行銷廣告的精明之處。

方斯·海夫納（Vance Havner）曾提到，有次他接待一位敬虔的友人，從美國最南方（譯註：美國最傳統保守的地

區）到紐約市渡週末。海夫納帶他到各處景點，以及洛克非勒中心附近的商店參觀。那天告一段落的時候，海夫納博士問他友人心中有何感想？稍加思索後，那位老基督精兵簡單地說道：「嗯，我已經看夠了；但老實說，我覺得這盡是些生活中可有可無的東西。」

那麼野心——「今生的驕傲」（約壹2：16）又如何呢？為增添你自己的榮耀，你**想要**成為自己宗派或者公司的主席；**想要**成為自己生活圈中的名人；**想要**當家作主。這有可能發生在家中、教會、社區以及俗世。揚名立萬本身並沒有錯——**如果是神高舉你的話**。但另一方面，經上寫著：「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4：6）。被野心轄制與驅動是件嚴重的事情。

你曾勝過肉體嗎？我們讀到耶穌「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羅8：3，新譯本）。基督徒的危機就在於病態的自省。「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羅8：3，新譯本），好讓我們能按著聖靈滿足律法所要求的義。是的，祂已經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並就此把它釘在十字架上。然而，某些基督徒不但沒有省察自己（以正確的態度），看看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否斷裂，然後趕快根據約翰一書1：9重建這關係；反而到墓地去，把舊生命已埋葬、腐化的屍骨又挖起來。換句話說，我們就是在「為

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4）。

事實上，我們不但要勝過世界和肉體，還要勝過那惡者。我們萬萬不要自欺——那惡者確實存在，並要在耶穌基督回來前做最後一次反撲。牠下面的惡鬼不分晝夜地要絆倒神的百姓。聖經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6：12）約翰告訴我們，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4：4）。約翰又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你可曾勝過那惡者嗎？

我父親是敬虔的基督弟兄會會友，他是在非洲宣教工場把我拉拔大的。我曾看過他從許多巫醫身上趕出惡鬼，其中有一人信主，後來成為偉大的佈道家，但是他未曾擅自斥責那惡者。我們哪有資格斥責那惡者？即使天使長米迦勒也不曾斥責那惡者。天使長只說了一句：「主責備你罷！」（猶9）。但是每當那惡者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都可以大膽信靠內住的神子會以其大能斥責那惡者。

清教徒對於仇敵的狡猾與力量一點也不敢輕視。下面就是一段他們的禱告：

主啊，

我要稱頌祢，因祢與撒但之間的爭戰
從未搖擺不定，而祢必將贏得勝利。
祢已在加略山擊傷那龍的頭，
我的仇敵已經戰敗，
他的詭計與勢力已被消滅。
當我發覺腳跟的古蛇時，
我記得他傷了誰的腳跟，而祢雖傷了腳跟，
卻擊碎那惡者的頭。
我心中充滿喜悅要頌揚大能的得勝者。

醫治我在大爭戰中的一切傷口；
若是我的身體污穢，
若是我的信心虧損，
若是我的希望黯淡，
若是我的愛心冷卻，
若是我心渴望苟安，
若是我靈在爭戰壓力下沉淪……

主啊，祢的應許化為香膏，
祢的觸摸帶來生命，
吸引祢疲憊的戰士接近祢；

更新我好讓我再次奮勇向前進，
此後不再倦怠，直至踐踏仇敵在腳下。
讓我與祢建立親密關係，
遠離撒但、懷疑、肉體與世界，
滿有超越世俗的喜悅，無人能泯滅。
賜我一口湧流自祢長存不變的慈愛與
旨意的永生泉源。
如此，我便永不再軟弱，我的雙腳不再顫抖，
手中的劍不再停息，盾牌永不生鏽，
頭盔永不破碎，胸牌永遠堅固，
因為我的力量來自祢的大能。⁹

要讓得勝的生命掌管一切，就必須同時以潔淨的生命居首。保羅提醒我們，在我們裡面的基督就是「榮耀的盼望」（西1：27）。為什麼是「榮耀的盼望」？因為潔淨的最大動力就是基督再來的盼望。雖然身為神子女的我們不知道未來會如何，但「我們（確實）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3：2～3）。耶穌何時會回來，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現今活著，應該像祂昨日才死，今日復活，而明日就要回來一樣。我們應該愛慕祂的顯現——正與「貪愛

現今世界」的底馬（參提後4：8～10）相反。凡期盼祂回來的人就會過著潔淨的生活。

這就是以潔淨的生活居首。當那潔淨的主住在我們心中，我們怎能犯罪？如果約瑟活在現代，要面對邪惡女子同樣的誘惑，我相信他還是會說出類似的話：「（既然耶穌在我心裡），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39：9）

最後，一定要以大能生命居首。「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1：27）帶來一股力量，有一天將會完全充滿我們復活的身體。羅馬書8：11就是這節經文的應用，那裡提到聖靈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也會「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當然，聖靈未來會使眾聖徒復活；但是我們當下就可以經歷一種活力、更新、大能。保羅在腓立比書4：13所說的就是這股力量：「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菲力普（J. B. Phillips）是這麼翻譯的：「靠著住在我裡面那位的力量（能力、動力），我可以做任何事。」

幾年前，我在一位友人家中茶敘。在談話中，他得知我曾經是個工程師，並且喜歡修理汽車。沒多久，他就帶我到後院的工作室去，把自己的作品展示給我，都是些非常精緻的工藝品。我問道：「你的手怎麼這麼巧？」

他臉上帶著一抹得意的微笑說：「祕訣就是這個，」同時揭開他寶貴的車床。然後，揮舞著雙手（我絕對忘不

了！)說：「我的力量可以做任何事。」

我不由得想起菲力普的翻譯：「靠著住在我裡面那位的力量（能力、動力），我可以做任何事。」（腓4：13）

我已故的摯友亞蘭·瑞伯（Alan Redpath）曾經告訴我
一則南非富人購買勞斯萊斯的故事。那富人仔細看過車身一
遍，然後把它開出去試車。他從來沒有駕駛過這種頂尖車
種，對車子的性能感到相當滿意。正當他要遞交支票的時
候，突然想到車商還沒有告訴他車子的馬力。他堅持要知道
車子的馬力，車商答道：「先生，我手邊沒有資料，但會盡
快取得資料回覆您。」然後就用電報聯絡倫敦的公司，接到
的回電只有短短五個字：「馬力夠應付」。

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的是，不論未來如何——動盪、勝
利、順境、逆境、悲傷或者安慰——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耶
穌都足以應付！而我們也一樣。為什麼呢？因為基督活在我們
裡面。

多年前，我太太海瑟和我一起，根據我一生奉為圭臬的
經文——加拉太書2：20——寫下一首短詩。不列顛各處的
基督徒都會唱這節詩歌：

親愛主，獻上我一生，祈求祢

因信永住我心中；

我一生動盪不安，

為要我日日得勝有餘。

我們已經討論過祂內住的奇蹟、祂內住的程度，以及完
全受祂內住所統馭。我祈求你我都能經歷聖靈的勝利、潔淨
以及大能——是祂使耶穌彰顯在我們身上。1558年，古老的
《塞勒姆晨禱文》（Old Sarum Primer）說得好：

願神在我腦中，掌管我理智；

願神在我眼中，掌管我視覺；

願神在我口中，掌管我言語；

願神在我心中，掌管我思想；

願神與我同在，直到回天家。

延伸默想：

1. 為什麼基督徒有時候會害怕讓心中的基督成為他們的主？什麼事情使你不願讓祂掌管你的生命？你有哪些房間不願讓祂進入？為什麼？你願意向祂傾訴這件事嗎？
2. 將啟示給（to）我們的基督和祂啟示放在（in）我們裡面的基督有何差別？這個差別對使徒保羅的生命和事工產生什麼影響（參徒9：6；加1：15～16）？你曾經歷過這些嗎？你清楚知道基督今天與你同在嗎？
3. 在你生命中，基督只是賓客，或是主人（參啟3：20）？請用你自己的話闡述其意義。你覺得自己比較像是委身於神的道，還是效法這世界（參羅12：2）？如果你需要有所改變的話，你該怎麼做才能達到目的？
4. 你覺得基督「因你的信，住在你心裡」（參弗3：16～17）嗎？祂真的感覺像在自己家嗎？原因何在？
5. 基督在你生命中是先知、祭司，還是君王？你希望基督在你生命中更像先知、祭司，還是君王？
6. 潔淨與基督住在信徒心中有什麼關係？祂會再回來的應許與潔淨有什麼關係？你要如何保持自己生命的潔淨，如同祂一樣潔淨？

第四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與祂的信

Not I, But Christ and His Faith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來11：1～6）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來12：1～3）

〈鑰節〉

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加2：20

我們研讀加拉太書2：20是從「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開始的。然後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死」，接著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生」。現在我們要專注在使基督的死與生落實在我們身上的信。經文說：「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20節）。更好的翻譯是：「因信而活，就是相信神的兒子」。¹慕勒博士的說法是：「深植在神兒子身上的信。」這信靠神兒子的生命以及我們與祂同死同復活，所需要的是：

客觀的信心

保羅認為這就是「信神的兒子」（加2：20）。現代人或多或少都有自己的信仰，但這與本章提到的信心不可相提並論。事實上，信心的強弱與所信的對象息息相關。前面提到的經文中，信心的對象就是神的兒子。因著祂的身分——真正的神——所以我們可以信靠祂。我們越信靠祂，信心就越強，直到它終於在榮耀中被高舉！

新約聖經提出兩個保守這個客觀信心的要件。首先，它必須是「無偽的信心」。使徒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告訴他：「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1：5）在此，**無偽**一語意義深遠。就好像演員裝扮成自己以外的角色，我們也很容易假扮或偽裝自己相信神的兒子，直到出了問題——道德、精神或者身體——才使我們認真面對自己的不切實際！

想想彼得。彼得讓信心的麥穗與羞恥、不切實際的糠粃混雜在一起，因此主讓他通過否認、咒詛和起誓的火，直到他終於崩潰，並徹底悔改，以致重新站起來。耶穌曾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指所有門徒），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22：31～32）由於耶穌已經為彼得祈禱，因此他沒有失去信心。這就是為什麼他可以在自己書信中談論「寶貴的信心」（參彼前1：7）的原因。

看到我們這個世代重蹈挪亞和羅得世代的錯誤之際，心中不免要問：當人子來的時候，祂是否能在世上看到真正的信心（參路18：8；背景另見17：26～37）。我們都認為自己是大有信心的基督徒，然而那是無偽的信心——還是裝腔作勢？或者只是個面具而已？

聖經不只要求我們要有無偽的信心，也要有**不移的信**

心。仔細思考雅各那番踏實的話語，他在提到如何接近神時，表示：「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也就是不移）」（雅1：6）。我們若只看自己，就可以找到疑惑的藉口；若只看那惡者，就會膽戰心驚。但是當我們把信心建立在神兒子身上時，我們就有信靠的依據——因為祂不會動搖。

當我憂愁信心軟弱時，基督穩穩地堅定我；
當試探者幾乎得勝時，祂能穩穩地堅定我。

我軟弱無法堅持穩固，必須倚靠祂扶持；
我愛心屢屢冷淡如冰，必須倚靠祂扶持。

—哈琵曉 (Ada R. Habershon, 又譯赫伯遜)

戴德生在投入宣教之初就學會這個祕訣。當他把新約聖經轉譯成寧波話的時候，無意中讀到馬可福音11：22「你們當信服神」這句話。他看著希臘文，對自己說：「這當然可以翻譯成『緊握神的信實』」。這個見解不僅使他自己的生命完全翻新，同樣也影響他整個服事。²

要知道，我們操練信心的方式，不是要努力創造或培養

信心，而是要牢牢把握神的信實。當我們信心軟弱，甚至跌倒之際，「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3）。這在日常靈修閱讀神的話語，以及在預備講章研讀聖經時，就顯得非常重要，因為這足以使我們信心增長！「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經文除了提醒我們要對神兒子有客觀的信心，也要我們有：

呼應的信心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2：20）。我們越明白救主和祂的話語確實可信，就越渴望完整活出祂生命的樣式。客觀的相信演變成活潑的信靠，這種活潑的信心可以總結為囊括基督徒生命的三句話。

一、一定要領受 (taking) 基督。約翰告訴我們「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領受一語所表達的，就是常見於新約聖經的相信和接受這兩個動詞。它們連同名詞信心，一共在新約中出現過五百多次。大體而言，領受一詞可以涵蓋所有的意思。相信基督的真理，就是領受耶穌的話語；接受基督的恩賜，就是領受基督的產業。領受的信心就是每時每刻都汲取內住神子的應許與供應的信心。每一次我們領受的時候，基督就

會應允。

多年前一個秋天傍晚，一群弟兄（包括邁爾在內），圍聚在已故迦能·偉伯弗司（Canon Wilberforce）的書房爐火邊。當時他們在討論內在生命。在一、兩個人針對負面試探發言後，一位年長的傳道人站起來說道：「我的脾氣天生就非常暴躁。最近我在主日學向孩子說話的時候，他們比平常還頑皮，眼看我的脾氣就快要發作了。但神引導我向上仰望，我看到主站在那裡，非常沉穩、甘甜與堅強，因此我心有所感的說：『主啊，把祢的耐心賜給我，因為我已經受不了了！』」隨即，祂似乎就把自己的耐心安置在我心裡面，讓我可以忍受更多孩童及加倍的頑皮搗蛋，而不至於失控。從那一刻開始，我就一直遵循同樣的方法。在面臨驕傲的試探時，我會說：『主啊，賜下祢的謙卑』。在面臨暴躁的試探時，我會說：『主啊，賜下祢的耐心。』對我而言，試探從此就成為領受恩典的正面管道。」³

宣信（A. B. Simpson）在創立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之前，曾擔任長老會牧師。有一次，他在主日下午「得勝時刻」（Victory Hour）證道時，用〈基督內住的生命〉這個信息，使紐約的聽眾活了起來。他在個人見證中寫道：

我永難忘懷那個早晨，就在教會的書架上，我翻出

一本舊書，書名是《更高的基督徒生命》（The Higher Christian Life）。當我細讀這本小書的時候，我看到新的亮光。主耶穌把祂自己啟示為活潑、完全滿足的同在，我這才明白，基督並沒有在拯救我們脫離未來的患難之後，就把我們留在生命的戰場上，任憑我們靠自己的力量爭戰；而是在稱我們為義之後，等待著要使我們成聖，要進入我們的靈裡，用祂自己的力量、祂的聖潔、祂的喜悅、祂的慈愛、祂的信心、祂的能力代替我們一切的低賤、無助與虛無，使祂的豐富成為我們生活中真實的經歷。「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2：20）。這的確是嶄新的啟示。我要投奔到榮耀主的腳前，我要兌現那大能的應許——「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林後6：16）。⁴

他所寫的許多詩歌，都表達出這種對信心的正確觀念：

緊握神慈愛手

期盼那榮耀應許

主與我相互為證，

「我領受」——「祂應允」

這就是呼應的信心。

但信心不僅如此。信心不只是領受基督，也意味著**服從基督**。保羅在羅馬書導言中提到「在萬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順服」（羅1：5，新譯本），指的就是發自信心的「順服」（贊同，或說降服之舉）。基督若因著信活在我們心裡，那麼我們每分每秒都要服從祂。確實，我們心中擁有活潑信心的明證，就是我們始終都服從基督——我們內住的主。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大聲疾呼：「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的原因，並且補充說：「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羅6：13、16）。

前些日子，一個小伙子在崇拜結束後到我面前來，說：「我從來都不知道，要活出基督徒生命，其實並不是要想辦法**模仿**活在兩千多年前的基督，而是要信靠耶穌，好在我身上活出祂的生命；**也就是要藉著有紀律的聽命，降服在祂面前。**」接著他又說：「我曾經在一個福音機構服事多年，現在已經離開了。他們主張的是一種敬虔神學，除了信心以外別無所求；一切都交給耶穌！」

「那只是半個真理！」我答道。「領受基督必須與服從基督相配合，而這需要**紀律、聽命、委身，以及捨己**。這不是被動，而是行動。祂就是你的生命，而你要順服祂內住的同在與掌權。」

聽命是基督徒字典中不可或缺的詞彙。卡爾·亨利（Carl Henry）博士曾說：「今日福音派教會所犯的最大罪，就是不再遵循正統」；而亞蘭瑞伯（Alan Redpath）博士也觀察到「我們今日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真理，而是要聽從我們已知的真理。」這就是無時無刻都要順服至高主。當祂要我的雙手時，我就把雙手交給祂；當祂要我的雙腳時，我就把雙腳交給祂。當祂要我的雙眼時，我就把雙眼交給祂；當祂要我的雙唇時，我就把雙唇交給祂。當祂要我的心時，我就把心交給祂，對祂說：「主啊，我的心在這裡。讓祢的愛透過我的行為散發出去。」當祂要榮光四射的時候，我說：「主啊，雖然我的身體孱弱破碎，但是，讓祢的榮耀藉著它，照耀萬方。」

年輕的時候，我很愛觀看外科手術（最頂尖的藝術！），一心想成為外科醫生。當我在英格蘭曼徹斯特（Manchester）舉行全市佈道會的時候，經常會去拜訪一間著名醫院，觀看好友在手術台上操刀。羅伯·懷思（Robert Wyse）是英國的頂尖外科醫師，他縫合嬰兒上顎的裂痕，把扭曲的面孔轉變成美麗的臉龐。看著他神奇的雙手，總讓我滿心驚異。最讓我訝異的是，整個外科小組裡的助理醫師和護士，都能一言不發地預知他一切需要。當主治醫師把手舉起來的時候，護士已經預備好手術刀或縫針——或是當時

需要的任何物件。整個手術過程中，他們彼此從未說過一個字——看到的就只是一幅待命與聽命的景象。

這顯然正符合保羅所說的：「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6：13）當耶穌要一隻手的時候，手就在那裡；當祂想要喉舌的時候，喉舌就在那裡。這就是聽命的信心，因著信神的兒子而活，並與神緊密相交，讓神得著祂要的一切。

然而呼應的信心不但要領受基督、順服基督，更要**安歇在基督裡**。詩人在詩篇37：7疾呼：「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在希伯來文裡，**安歇**的意思幾乎就是「不要嘮叨」，「在主面前靜默」。當我們與內住的主耶穌基督建立這種密切的連結後，就會懂得如何與神共處，從祂那裡汲取一切所需。我們不需要向祂嘮叨，只需要安歇在祂自己並祂為我們生命所定的旨意裡面。

海瑟和我已經結婚四十六年了。我們共度的珍貴時刻，不論是駕車、望著窗外的美景，或者坐在營火邊安靜的讀書，都是「靈犀相通的靜默」。我們安歇在彼此的陪伴中，這時也正是我們心靈相互輝映的時刻！這就是「信心的安歇」的意義。或許聖經中沒有這句話，卻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說：「友誼就是能放心與對方相處的莫名舒適感，既不需左思右想，也不需斟酌言

語。」

希臘文學者范恩（W. E. Vine）指出，**信心**這個字涵蓋「個人降服（神）」（約1：12）的觀念以及「由於降服而激發的行為」。⁵簡言之，名詞**信心**的意思就是指整個人完全倚靠在神身上。

威爾·霍頓（Will Houghton）在《永活的基督》（The Living Christ）一書中，以新赫布里底群島（New Hebrides，位於西南太平洋）宣教士約翰·派頓（John Paton）為例，勾勒出信心的原則。派頓把約翰福音翻譯成當地語言，他花了很多時間要找**相信**的同義字，幾乎要放棄了。一天，工場助手進到他辦公室，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然後把雙腳翹在另一張椅子上，大聲說：「啊，累死我了。我非把整個身子躺在這兩張椅子上不可！」派頓頓時感到一陣狂喜：「讚美主，我找到了！」每當他使用**相信**或者**信心**的時候，都會這樣解釋：「我把整個身體都躺在上面」。⁶這就是「安歇」。

你知道「安歇在主裡」的意義嗎？「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指的就是這件事。

當我們的主在世上的時候，祂每時每刻都活出倚靠聖靈、相信神的生命。如果連祂都需要活出這種生命，那你我豈不更需要？「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來

4：10）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1：28～29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接著又說：「你們當負我的軛……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裡提到賜下的安息（a given rest）及尋得的安息（a found rest），大多數人都知道前一種安息，但是對後者卻沒有什麼認識。這兩者之間的區別，正和「與神和好」（peace with God）以及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心思意念的「神的平安」（the peace of God）兩者的區別一樣。我用以利沙·漢彌敦（Eliza H. Hamilton）的話回應：

我的救主，祢已賜下安息；
 喔，賜我平安；
 不再操勞的安歇，
 祢已滿足我一切。

珍·蘇菲亞（Jean Sophia Pigot）的歌詞也反映出同樣的意思：

耶穌，我正安歇、安歇，
 安歇在祢的喜悅中；
 我已完全得著

祢偉大的慈愛。

因此，「因著神兒子而活」（加2：20）就是要領受祂，順服祂，並安歇在祂裡面。一旦生命失去這種信心，罪就有可乘之機，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

再者，我們還要提到另一種信心：

增長的信心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使徒在這節經文裡所談論的，不是我們的信心，而是神兒子的信心。這節經文可以翻譯為：「我因深深相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愛我，並為我捨己。」保羅在這裡把信心說成基督徒生活與成長的要素。這就是增長的信心，其根基在於對神兒子有客觀的信心與呼應的信心。信心透過與內住的神子緊密合一而帶來轉變。當我們仰望耶穌的時候，我們的信心就會與祂的信心更相似。保羅表示福音的救恩大能使我们「本於信，以至於信」（羅1：17），就是指信心的增長。

聖經中描繪信心增長的經文非常多。門徒處在暴風中，雖然有主耶穌同在，依舊感到害怕的時候，祂不得不說：

「你們還沒有信心嗎？」（可4：40）有一次，耶穌教導門徒，有關慈愛的神眷顧並供應他們一切需用，那時，祂忍不住溫和地責備他們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路12：28）重點就是：這些人還沒有準備好要信靠他們的天父。

後來，耶穌遇到一位羅馬百夫長。這位軍官清楚知道神兒子的權柄，因此主當下就表示：「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8：10）

在這裡，我們看到從「沒有信心」到「小信」，再到「大的信心」的增長過程。

然而，**全備信心**的極致典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希伯來書的作者呼召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就是在說明這一點。這正是信心增長的最高境界。

這種信心的特徵就是**神聖喜悅**——「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來12：2）查理·衛斯理把這個增長的信心榮光刻劃得入木三分：

信心，大能之信，望見應許，
恆忍定睛。置不可能於一笑，
歡呼道：「事必成了！」

救主心中喜悅的源頭，必定是先滿足神的心意，然後是把救恩帶給人類。即使是十字架的憂傷與羞辱，也不能壓抑祂靈裡充滿熾熱信心的喜悅。同樣地，只要神兒子更新我們熾熱的信心，就沒有任何事物能奪走這份喜悅。這種信心的最大喜悅就是使神心意滿足，並使你我得蒙救恩。沒有這種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11：6）。

《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裡面提到基督徒在接近美麗宮殿入口的時候，「看到兩頭獅子」。這一定會使他想要打退堂鼓，尤其是在聽到「膽怯」和「疑惑」對獅子的評論後。然而，基督徒還是秉持一貫的信心繼續前進，忍受著兩頭猛獸可怕的吼聲和逼人的氣息。他平安的確據就是門房對他所說的那番話：「別害怕獅子，牠們已經被鎖住了，是故意放在那兒，要考驗有信心的人。」

對我們來說，情況也是如此。放在我們天路旅程上的那些獅子，是要測試我們信心的優劣。我們絕對不要忘記，耶穌已經走在我們前面先鎖住那些獅子了。並且，祂還要回過頭來帶領我們渡過難關，好在我們裡面並透過我們孕育出恆久增長的信心。

這種信心的另一個特質就是**神聖勝利**。耶穌既然為「信心創始成終……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這就是增長的信心最後的勝利。主耶穌親口應許，要賜給每一位信

心得勝者永恆的地位。因此，我們要牢牢記住這應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3：21）約翰也提醒讀者：「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5：4）

希伯來書十一章裡面提到的偉人，值得記念的不是他們的言行恩賜，而是他們得勝的信心。不論人的信心在主面前顯得多麼渺小，凡是被內住的基督更新過的信心，都會持久不墜。保羅說，世上一切都會過去，但是**信心常存**（林前13：13）。當保羅寫下「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他指的是永恆。「保羅說常存的信心和盼望，是指信靠（pistis）主的心會在他一生中永遠常存……保羅曾在啟示錄22：2略略提到特殊的信心；如今他將之延伸為對永生神綿延不絕的信心。」⁷

此外，凡真正因信神的兒子而活著的人，將來會得著神的嘉許：「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忠心**二字在救主的嘉許中是指「值得信賴、可靠、忠於所託、守信」，顯然這良善的僕人也代表因信神而活著的人。這深深地激勵我們要以客觀、回應與不斷增長的信心，信神的兒子而活著！

因此，我們已然看到祂的信心永遠地消弭了疑惑，使我們能日復一日信靠主耶穌基督、「直到榮光照耀全地」的那

一日。祂因信得勝，並且期待我們同樣得勝，也就是要信靠祂，好讓我們的生命也能逐漸孕育並散發出同樣的信心。因此，我們可以在這旅程上高唱：

倚靠耶穌，日日靠，
無論環境有苦樂；
信心有時未全備，
只靠耶穌此就是。

—Edgar P. Stites（美巡道會先鋒宣教士及講道家）

延伸默想：

1. 對你來說，「無偽的信心」（提前1：5）有何意義？這是你信心的寫照嗎？是或否的原因何在？
2. 什麼事情有時候會使你信心動搖（參雅1：6）？你要如何避免？一旦發現自己有疑惑，你要如何重新建立堅定的信心？
3. 領受基督到底是什麼意思？相信祂（believing on Him）並受賜於祂（receiving from Him）涵蓋哪些事情（參約1：12）？所謂「這是持續進行中的事情」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會有這種需要？
4. 順服基督和安歇在祂裡面（參羅1：5；詩37：7）兩者間有何關係？用你自己的話解釋它們各自的意義。為什麼有時候你會難於藉著有紀律的聽命順服基督？
5. 神兒子的信心是怎樣的（可參作者自己翻譯的加2：20）？它有哪些特徵？祂的信心對你有何影響？它如何體現在你的生命中？
6. 「沒有信心……小信……大的信心」——其中哪一個真實反映出你的信心（參可4：40；路12：28；太8：10）？你對自己信心的現狀感到滿意嗎？神要你做些什麼，好讓你的屬靈生命在這一方面更加成長？

第五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與祂的愛

Not I, But Christ and His Love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你們要追求愛。

（林前13：1～14：1a）

〈鑰節〉

……神的兒子……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2：20

約翰被稱為「愛的使徒」，當我們讀過他寫的福音書，尤其是他的三封書信後，會覺得他是實至名歸。他提醒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又補充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壹4：19～20）。事實上，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對愛及其相關事項的詮釋，也同樣生動感人，意義深遠。

在深思其中對愛的教導後，我們深信，今日最大的需要就是對神和對人的愛——新約把這種愛稱為*agapé*。如果我們能用神的愛代替我們裡面的恨，那麼，當代社會所有的問題相信都可以迎刃而解。

因此，我們即將進入加拉太書2：20所論最重要的一個段落。保羅表示：「神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這愛的奇妙之處不在於深奧難明，而在於專注投入。這位為我們捨己的神子也宣告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15：12）

我們就從這段經文入手，探討神的兒子如何愛我們；更

重要的是，祂多麼渴望透過我們散發愛。

神兒子無限的愛

我們一定要強調散發愛的是「神的兒子」（加2：20）。這愛絕不可拿來與罪人那捉摸不定、有時窮盡的情緒和感性相比擬。這愛是無限的，因為這是聖子的愛。這愛的特質就是絕對完美——「愛是從神來的」（約壹4：7）。它不是間接從神聖的正義或公平原則衍生出來的。

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那無與倫比的愛篇裡，保羅從積極與消極面列出這無限之愛的特點。

就消極面而言，他說：「愛是不嫉妒」（林前13：4）。但放眼看現今的教會，嫉妒就夾雜在台上講員和台下會眾的眾罪中，傳道人和會眾彼此相互攻訐毀謗，已經無法理喻。我妻子和我往來世界各地的時候，經常看到教會同工和會眾存著互不原諒的靈，實在令我們感到悲傷。難怪復興不到來，教會也無法成為世上的光與鹽！

「愛是不自誇」（林前13：4）。在我傳道的這些年間，「名人」現象氾濫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傳道人穿著價值數萬元的西裝、鱷魚皮鞋、各式誇張的髮型應有盡有，甚至頂著博士的頭銜昂首闊步地邁上講台！真愛不會自誇，愛的表現

就是謙虛。務必記得，我們是主耶穌基督彰顯祂榮耀的管道，而耶穌是不會誇耀祂自己的。

「愛是……不張狂」（林前13：4）。許多傳道人及平信徒都喜歡提到自己的資歷與成就。我們當然可以訴說神賜給我們的恩典，並謙虛地傳講。但如果帶著驕傲的心態，就要記得「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4：6）。如果你要知道某些曾經帶領教會快速成長的知名傳道人，如今為什麼退出服事，我可以告訴你，答案通常就是「驕傲」。

落入罪中的不只是傳道人及平信徒領袖，你我也包括在內。有則寓言提到兩隻天鵝和一隻牛蛙在談天。「你們看過我那個池塘不為人知之美嗎？」牛蛙問道。

「沒有，」兩隻天鵝答道，「從來沒有人帶我們去過。」

「跟我走，」牛蛙說完就一頭跳進水裡，帶領兩隻天鵝欣賞美景。當天鵝浮出水面呼吸的時候，牠們問牛蛙有沒有興趣去看看鄉間美景。「但我不會飛，」牛蛙答道。接著又說：「如果你們口裡啣根樹枝，讓我用嘴巴咬著，你們就可以帶我一起飛上天，觀賞我從沒見過的世界。」

這兩隻飛禽答應了，於是就展開這趟旅程。牠們飛過山丘和溪谷，略窺神創造的美妙世界。當牠們低空飛過一個村莊的時候，兩個人恰好抬起頭來看到這幅驚人的景象。「這

可真聰明！」其中一人說。

「是啊，」另一人應道。「到底是誰想出的妙計？」

牛蛙喊道：「是我！」隨即摔到地上。

「驕者必敗」確實是聖經的教導（參箴29：23）。

「愛是……不作失禮的事」（林前13：4、5，新譯本）。禮貌和風度與家世無關，而是關乎內心。俗話說得好：「教養出於訓練，愛在於本能。」我提到「主耶穌是一個正人君子」（大衛·李文斯敦語）並沒有不敬的意思，祂確實是一位君子，做每一件事情都溫和慈愛，為要討祂父的喜悅（參約8：29）。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13：4、5）。愛不強求——在講台上也不例外。傳道人感到燈枯油盡的原因之一就是微妙的佔有慾，他們沒有裝備聖徒投入服事，也沒有授權他人服事。如果能這樣做，他們就可以專心研讀神的話語與祈禱。但因為心中不安、追求完美，或者自私，他們不要其他人參與，堅持事必躬親。結果就是顧此失彼，左支右絀。不僅教會如此，家庭也一樣。佔有的愛足以毀滅夫妻及親子間的關係。神的愛毫無私心，不求自利，也不求佔有。

「愛是……不發怒」（林前13：4、5，新欽定本）。欽定本（The King James Version）的原來翻譯是「不輕易發怒」（與合和本同），但修訂者刪掉輕易二字。有人戲稱這

是因為原譯者不願意得罪他們的資助者，也就是以暴躁聞名的英王詹姆士六世（James VI）！愛絕對不會使自己落在氣忿、怒火或者煩躁裡面。它不易怒。

福樂敦（F. Y. Fullerton）博士曾經寫道：「我們主的最大榮光就是：祂從來不會失去耐心。」當祂處於忙碌的事工壓力下的時候，想必會感到神經緊繃。雖然周遭的朋友與仇敵用各種事情煩擾祂，祂卻從未怒目相向。祂的朋友說：「他癡狂了。」（可3：21）祂的仇敵則說：「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為什麼聽他呢？」（約10：20）然而祂依舊沒有被激怒。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林前13：4、5）愛不會記恨，也不會記仇。這樣看來，愛實在不是一個好的算術題。在受難當天，當眾人把耶穌從客西馬尼園帶到加巴大，再帶到各各他時，祂大可把所有的帳全都加在一起算清楚！但即使是釘子釘入祂手中的時候，祂還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過去那些冒犯你的事情，你還放在心頭？或是你心中有火熱的愛，足以「遮掩許多的罪」（彼前4：8）？

「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13：4、6）。莫法（Moffatt）把這段經文翻譯得很好：「愛絕不會因為別人犯錯而竊喜。」我們主的服事一再突顯這個愛的特

質，但有一件事似乎最具代表性，那就是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的景象（參太23：37～39）。耶路撒冷就是指整個以色列國，當時眾領袖不斷犯罪，他們拒絕甚至殺害許多神的使者，最後甚至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即使面對這一切罪惡，我們奇妙的救主還是愛他們到底。祂知道他們的「家」（城市與聖殿）會在主後七十年被羅馬軍隊毀滅。

這經文所敘述的就是道成肉身的愛，祂為自己百姓的未來而哭泣。這幅景象就像母雞把小雞聚在一起，並用翅膀遮蔽它們，它生動地描繪出愛、眷顧，以及樂意保護他人的心。以色列已經犯下大罪，但耶穌並沒有因為他們即將面對的懲罰而喜悅；相反的，祂為此深沉地哀傷哭泣。

我不知道這對你有何影響，但這使我心碎。我們經常譴責、痛斥政府和個人犯下的罪，卻鮮少跪下來哭泣！

就積極面而言，「愛是恆久忍耐」（林前13：4）。這是指持久的耐性而不是急性子。主與彼得的一段對答，巧妙地彰顯出這一點。當時彼得問主：「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主慈祥慧黠地答道：「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18：21、22）

「愛是……又有恩慈。」（林前13：4）愛會隨時顧念他人，預備行善。你曾否注意到基督一生有多少時間是在行恩

慈，不只是做好事？舉例來說，當祂呼召門徒到一旁休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但他們才剛到曠野要安靜歇息，就有一大群人到他們那裡去。門徒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叫眾人散開」，但救主應道：「你們給他們吃罷。」接下來發生的就是餵飽五千人的奇蹟（參可6：31～34）。

「愛是……喜歡真理」（林前13：6），這也可以翻譯為「愛……與真理同喜悅」。當真理得勝的時候，愛就會喜悅。這與當代潮流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只要看看每天的新聞報導就可以知道。

我太太和我最近參加了一場盛大的聖週（Holy Week，指從聖枝主日到復活節那一週期間）特會。有數千人與會，造成極大的衝擊。教會牧師適時地呼召與會人士，要順服那被釘十字架又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的旨意。回應這呼召的有數百人。這是一個得勝的事件，值得全市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但隔日各媒體對這場聖事隻字未提，反而，各報紙滿版盡是關於兇殺、竊盜、離婚與緝毒的新聞！這些顯然都是殘酷可恥的訊息。我在心中呼喊著「愛是……與真理同喜悅！」

「愛是……凡事包容」（林前13：4、7）。愛在遭遇患難的時候，會有耐心沉默地承受一切，而不至於崩潰，或者到處向別人訴苦。想想耶穌如何在彼拉多面前默默忍受假見

證的誣告，經文說：「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他。」（太27：14，新譯本）

「愛是……凡事相信。」（林前13：4、7）這句話與信用毫無關係，反而是指毫不懷疑的意思。某些人總是心存懷疑，但心中有愛的信徒始終都會從最好的一面看事情。

有一次，主耶穌坐在患癲瘋病的西門家中，有一個犯罪的婦人進前來，坐在祂腳邊哭泣，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她就跪下來洗主的腳，用頭髮擦乾。硬心的法利賽人當下的反應是：「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路7：39）

但救主為她辯護，大加讚美她這出自感恩與愛的行動。祂說道：「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26：13）「愛是……凡事相信」（林前13：4、7）。這種表達愛的方式，在今日是何等罕見啊！

「愛是……凡事盼望。」（林前13：4、7）愛始終都保持樂觀積極。當其他一切都絕望的時候，愛繼續盼望。即使面對敗壞已極的人，主耶穌也不會放棄希望。對祂而言，「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太12：20）基督徒在事奉中需要秉持的就是這種愛！但我們往往一遇挫折就輕言放棄。願主賜我們永遠樂觀的愛！

「愛是……凡事忍耐。」（林前13：4、7）這個愛的行動超越前面所說的一切，代表了愛的勝利。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使徒保羅了解這種愛的勝利，因此他可以說（在信中告訴同一群哥林多信徒）：「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林前4：12～13）他將愛的行動描繪得何等詳實生動，這樣高超的標準，實在遠超乎人的愛！這無限的愛是毫無玷污、不會變動的完美，相較之下，我們的愛似乎顯得沾滿罪污。

但我要讀者不只知道愛絕對完美，也要知道它絕對可靠——「愛是永不止息。」（林前13：8）雖然基督的門徒對他們主的情感會動搖——或背叛、或離棄或否認祂——但祂的愛永不止息。「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愛到最高點。祂那時的愛如何，現今也一樣，救主永不止息的愛乃是祂永恆屬性的一環。如果我們說，耶穌住在我們裡面，那麼我們也一定要具備這個特質。

想一想愛是多麼可靠——「愛是永不止息」（林前13：8）。一天，司布真（C. H. Spurgeon）坐車經過鄉間，無意間看到農舍頂上有一個風向標。他發現風向標上面刻著「神是愛」幾個字，便吩咐駕駛停下車來。他踏出馬車就朝那農

夫走去，指著風向標，說道：「你好大膽，居然在風向標上面刻著『神是愛』幾個字，好像神的愛會隨著吹過你農田的陣陣微風左右搖擺一樣。」

那男子答道：「先生，你完全誤會我的用意了。我把標語放在上面，是要告訴大家，不論風從哪個方向吹，神依舊是愛。」這真像顆定心丸——尤其在閱讀約伯記的時候。

每一天，我們都會聽到先生失信於太太、太太失信於先生、父母失信於子女、子女失信於親人的事件，層出不窮。但神的愛永不止息，祂也會憐憫我們無法用這樣的愛來彼此相愛。縱然生命中——甚至在教會裡——會出現各種困難，最終愛還是會勝過一切。

我們知道異教徒常指著一世紀的信徒說：「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何等相愛。」如今，電視喜劇演員則嘲笑戲弄基督徒說：「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相鬥的醜態！」

保羅說，信徒最重要的經驗就是基督活在他裡面（參腓1：21）。這位基督就是「神的兒子，他是愛」（加2：20）。神的兒子如何愛呢？答案就是神的兒子用無止息的愛來愛；但不僅如此：

神子的愛遍及每一個人

使徒非常仔細地指出「神的兒子……愛我」（加2：20），他用的是第一人稱代名詞「我」。就在保羅口述這句話的時候，他回想起自己實在配不上神的愛，他還是無法原諒自己過去對基督教會的所作所為。當他攻擊教會的肢體，實際就是在攻擊教會的頭，甚至耶穌自己（參徒9：5）。難怪他在一封晚期書信中寫道：「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耶穌基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耶穌基督裡有信心和愛心……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1：12～16）我們要為這話歡呼：哈利路亞！

因為神愛我們，祂的愛**不偏待人**（impartial）。「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4：10）。我們會選擇自己要愛的對象，耶穌卻不是這樣。在福音故事中，我們看到祂愛每一個人——即使是背叛的猶大——並且愛到底（參約13：1）。祂愛行事魯莽的彼得（參可9：6），也愛脾氣火爆的雅各（參可3：17），也愛斤斤計較的約翰（參可9：38）。

這些年間，門徒中有些人——彼得、雅各和約翰——比別人更親近耶穌；這不是因為祂偏愛某些人，而是因為他們樂於親近祂。彼得說：「我要更親近一些」。「不，」約翰說：「我要一路跟隨到底」，於是他把自己的頭靠在主耶穌基督的懷裡（參約13：23）。

我在考慮是否接受紐約市加利利浸信會（Calvary Baptist Church）聘牧的時候，許多事情都是透過綿延三千哩的電話線決定的。我曾在1957和1958年在那間教會證道，也曾在1957年葛理翰佈道大會期間，主持許多場牧師研討會，但從未想過有一天會受召牧養那間教會。在我抵達後不久，我們就舉行了一個非常溫馨的就任儀式。葛理翰博士把派令交給教會，而亞蘭·瑞伯博士則把派令交給我。葛理翰說道：「歐福德，我的弟兄，如果你在一年後沒有發現『教會裡的教會』，就要離開此地並踱掉腳上的塵土。」

我一開始就要面對的爭戰之一，就是會友間種族融合的課題。我來自不列顛一間種族融合的大型都會教會，因此對這間種族隔離教會感到相當不悅。我把教會領袖聚集在一起，告訴他們：「我把話說在前面。我要傳講神的話語，我相信神會把復興賜給我們，我也會為情況有所改變而不住地禱告。但是，如果我們無法在兩年內成為種族融合的教會，我就不會繼續牧養這個教會。這不是威脅，而是神的指

示。」

當時大約百分之八十五的會友投票主張黑人不得入會，但對我來說，神是普世的神。基於宣教工場的生活經驗，我無法接受任何歧視。神賜我一雙眼睛，是要看看基督為之而死的每一個人。因此，我開始證道，也開始禱告，並把一群心思意念相同的人召聚在我身邊。

後來有一位黑人聯邦法官來跟我談話，我就把自己的信念告訴他，他卻無法相信我的話。我邀請他住在教會辦的旅社裡，他驚訝地問道：「你的意思是說，我可以在這旅社開一個房間？」

我說：「我一定要請你住在最好的那一間。」

隔天，我們又在一起談話，後來他因為有案子要處理就離開了。當他回來要求見我的時候，祕書告訴他我出差了。法官以為她這樣說只是我不願意見他的藉口，她回應說：「牧師到特會講道去了；但如果你真的要了解牧師對種族歧視的看法，可以讀一讀這篇他下次要證道的講章。」

法官坐下來，讀了手稿，然後就了然不惑地離開了。「我不需要見他了。」他說。

我永難忘懷舉行大會的那晚。教會從來沒有像當晚那麼滿座，整個氣氛非常緊繃！我站起來向所有會眾證道，然後是一段問答時間，我請每位執事自由發言，因為他們沒有義

務要和我站在同一邊。這時有幾個人站起來，其中一人最甚，用最尖酸刻薄的話向我提出連珠砲般的問題，簡直令人不敢置信。

但是我依然站著，然後我們開始投票。結果呈現一面倒的局勢——僅僅十一票反對種族融合。其中七人後來承認，他們終於了解自己的立場是罪惡的。另外四人呢？他們全都在一年內相繼過世！因此，我不是在天馬行空地主張連自己都不奉行的神學。該是勝過分裂我們國家的種族問題的時機了！

神的愛不僅不偏待人，並且是個人的（individual）——「神的兒子……愛我」（加2：20），這就是保羅要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原因。他知道神的兒子愛我們每一個人。主耶穌一生都在彰顯這一點，尤其是在祂提到祂的羊的時候。「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10：14）

我認為這些是最貼近福音書作者的話語。耶穌愛那位年輕的財主，但他離開耶穌而去，「步入永遠的黑暗」，因為他選擇了財富而非神。耶穌愛拉撒路，愛馬利亞，也愛馬大；祂個別地愛他們每一個人。魯益師（C. S. Lewis）說：「一個聲稱『我愛所有人』的人，其實就是要避免愛每一個人。」

你個別愛教會中的每一個人嗎？如果不愛，你可以做什麼來改變這種情況呢？復興的最大攔阻就是不原諒。愛每一個人並不表示喜歡每一個人，要與大家有共同的興趣、運動、嗜好等等。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無條件的愛，也就是新約中聖靈澆灌在我們心中的那個*agapé*的愛，絕不會有歧視。

不過，我們還是要再次問使徒：「神的兒子怎麼愛？」得到的回答是：

神子的愛無法測度

「神的兒子……為我捨己。」（加2：20）祂為我流盡每一滴血。這就是超過我們一切想像的犧牲之愛！研讀每一處關於這無盡之愛的經文，我們只能發出無盡的讚嘆。我要提出這無盡之愛的兩個要點：

首先，**奉獻的愛是付出**。保羅說：「神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加2：20）。在另一處，他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愛的本質就是不斷地施予。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這種愛可以用**物質**來衡量。哥林多後書8：9說：「你們

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8：9）永恆的真理可以用世上的財富表達。如何表達呢？祂出生的時候沒有立足之地（參路2：7），祂一生沒有家（參路9：58），死後也沒有自己的墳墓，而是安葬在借來的墳墓裡（參路23：53）。

這就是你聲稱因著信住在祂裡面的神子。你曾經犧牲過財富嗎？使徒約翰告訴我們：「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3：17）愛的道路就是犧牲到底的道路。

曾經有人問一對在落後區域服事的宣教士夫妻，是否喜歡他們的工作。先生答道：「我太太和我不喜歡泥土，也不喜歡無知、骯髒、粗暴的人；但是我們個人的喜好與此無關。基督的愛約束著我們，所以我們愛這些人！」神所愛的這兩名子女之所以犧牲一切，是因為神的兒子透過他們賜下祂自己。這也是你一生的故事嗎？如果不是，那你對加略山的愛就知道得太少了。

施達德在默想神兒子犧牲之愛的時候，為自己立下了奉行一生的座右銘：「既然耶穌基督是神，又為我而死，那麼，我為祂犧牲一切，亦不足惜。」但願你我也能奉行一生！

然而，犧牲的愛也可以用**道德**來衡量。「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

（約壹3：16）對我來說，在天家的母親確實為這種愛樹立了最佳典範。我永遠忘不了青少年時，第一次回英國度假的旅程——從非洲西岸的洛比托灣（Lobito Bay）搭四十四天的運香蕉船，繞經西班牙的里斯本。一位水手罹患具傳染性的惡疾非常痛苦。船長命令把那人放在船尾的床墊上，企圖在四下無人的時候，把病人推到海裡。我母親得知此事後，就到船長那裡，對他說：「我是宣教士。我奉我的神和我服事的主耶穌基督的名，指示你，直到我照料好那個人為止，不准任何人動他一根汗毛。如果你亂來，我一定會告發你。」

她替那病人盥洗，餵他吃藥，並為他禱告。時間一天天過去，那人逐漸好轉，潰瘍開始痊癒，眼睛也逐漸有神。當船抵達里斯本的時候，那人已經可以站起身來了。我看到他用雙手抱著母親，對她說：「妳是世上惟一愛我的人！」那個人得救了，多年來我們一直與他保持聯繫。

那就是犧牲的愛！如果我們自己不能展現出犧牲的愛，就先不要唱那些頌揚愛的詩歌。愛人的基督是「神的兒子……愛我，為我（在十字架上）捨己」（加2：20）。看哪，血從祂頭上、雙手、雙腳及身旁流出——先是湧流，然後涓滴，直到最後一滴血淌到地面為止。祂愛我到流盡最後

一滴血，如今祂活在我裡面。你對這種愛的了解有多深呢？

犧牲的愛是付出；其次，**犧牲的愛是原諒**。「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4：31～32）雖然自己即將被釘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耶穌仍願永遠赦免世人。我寶貴的主被釘在羅馬刑架上，我認為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殘忍惡劣的行為。當十字架被豎起來的時候，祂口中說出下面幾個字：「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有些人在讀本章的時候，心中懷著怨恨與不原諒的心，卻聲稱基督活在他們裡面。偽君子！教會裡有些人不願意跟其他人對談，執事不願意彼此正面相對，牧師不願意相互代禱。為什麼沒有絲毫原諒的靈？

有人問一個瞎眼男孩「赦免」的意義。他答道：「那就是花朵被踐踏時散發出的香氣！」這美妙的觀點正與救主臨終前的呼喊相應！當你被人踐踏的時候，你的生命是否也散發出赦免的香氣？只要我們更願意原諒人，那麼，我們就可以弭平周遭的仇人與敵意了！

有位主內弟兄新居的隔壁住著一個聲名狼藉的惡鄰。在得知惡鄰的人品後，基督徒說道：「如果他膽敢來惹我，我

一定會宰了他！」這句話傳到正要去折磨新鄰居的惡鄰耳中。

但是那位惡鄰所有冒犯的行為都得到基督徒的原諒，並且被對方以愛相報，直到這位忿怒的鄰居完全降服為止。

「我聽說他要痛宰我，」他說：「但我不知道他是要用恩慈來殺我。」

我們已經知道「神的兒子……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加2：20）的意義。這愛是無止盡、極親密，也無法測度的愛。我們自己是無法孕育出這種愛的，但我們可以接受它，並把它傳出去。

保羅告訴我們「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聖靈的事工之一就是使基督的愛落實在我們身上，並透過我們把它傳向萬方。讓我們祈求，滿有恩典的聖靈現在就在我們身上推動這事工！

活潑、充滿愛的基督徒就是基督教最有力的論證。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因著信，活出內住的神子，祂的愛從過去到現在永不止息！惟有這樣，我們才能誠心地祈求：

願耶穌的愛充滿我

如水充滿洋海；

高舉祂，謙卑自己——

這就是勝利。

—凱特·威爾金森 (Kate B. Wilkinson)

延伸默想：

1. 你同意如果神的愛（agapé）在人心中掌權，那麼當代的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嗎？為什麼我們身上不能更深刻地彰顯出祂的愛？
2. 你的生命中最需要哪幾種愛的特質——如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如何彰顯出同樣的特質？你要如何做，好讓祂把這些愛的特徵融入你的心裡與生命中？
3. 你知道基督對你的愛絕對值得信賴並永不止息嗎（參林前13：8）？你對祂的愛始終不渝嗎？你要如何花更多的時間默想祂的愛？
4. 神兒子的愛確實不偏待人嗎（參約壹4：10）？祂愛猶大，但是祂今天還愛那些最令人厭惡的人、最惡名昭彰的罪人以及背叛祂的人嗎？這對你的生命與服事有何影響？
5. 「神的兒子……愛我」（加2：20）。對你來說，這裡所用的人稱代名詞有什麼意義？你愛其他人如同基督愛你嗎？不論是或否，原因何在？
6. 犧牲的愛總是會付出與原諒嗎？神與祂的愛子如何彰顯出這一點（參弗5：25；約3：16；弗4：31～32；路23：34）？你經常敬拜在你心裡的基督，並為祂的愛感謝祂嗎？

第六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與祂的恩

Not I, But Christ and His Grace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加3：1～9）

〈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
 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不廢掉神的恩；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2：20～21

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討論福音的本質。我稱之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是因為加拉太書2：20，連同其他可資佐證的聖經章節，鋪陳出的是在基督裡全備生命的真理。但如果我們沒有把21節：「我不廢掉神的恩」包括在關鍵經文裡，就會功虧一簣。

「神的恩」這觀念是救贖的運作方式（modus operandi），使徒把它記載在這裡，以及相關的羅馬書四章和五章。恩典，與保羅時代的猶太律法主義，及許多現代基督教律法主義的自我努力，完全相反。這類要靠自我努力討好神的作法，幾乎完全忽略基督已經成就了使我們能夠被神接受的恩典。如果我們能靠自己的努力贏得救恩，那麼，神

為何要差遣愛子在十字架上受苦受難？使徒非常反對世人想要在神面前積功德的觀念，因此在所寫書信中，以各種不同方式駁斥這種觀念。例如，他在以弗所書中聲稱：「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

他也在前面那段經文中對此厲聲譴責。要記得他的話：「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3：1、3）他粉碎靠肉體活出基督生命的自信，並且斷言：為基督徒開啟、延續與完成救贖大工的，就是恩典。正如那古老詩歌所說：

靠主恩典 安全不怕

更引導我歸家

—約翰·紐頓（John Newton）

事實上，離開基督的生命我們就無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全都在乎恩典。

恩典排除一切個人努力

使徒說：「我不廢掉神的恩……誰又迷惑了你們

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2：20，3：1、3）保羅把神恩典的福音帶到加拉太，並傳講凡聖靈開始的，祂也會繼續帶領。但那些人又回頭想靠自己的努力活出基督生命。對保羅來說，這就是離棄他向來傳講的信息，也違背恩典在我們生命中運行的方式。因此，他強調兩個原則來糾正這個錯誤。

恩典使一切自我努力顯得愚昧。想想保羅說的重話：「無知的加拉太人哪！」（加3：1）想要繼續靠自己的努力活出超凡生命的基督徒，的確「愚昧」，因為那是缺乏理智以及道德判斷的愚蠢。確實，保羅接著問道：「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3：1）這是從傳統迷信的「凶眼」（the evil eye；譯註：猶如以目光殺人）衍生而出的隱喻。因此，保羅告訴這些加拉太信徒，不要被那惡者欺騙。仇敵的詭計就是說服眾人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徒生命。那惡者伶牙俐齒，能言善道，所以能迷惑眾人——即使基督徒也不例外。牠真的能「遮蔽」他們。牠既然無法從我們手中奪走救恩的事實，就會想盡辦法從我們手中奪走救恩的一切好處。

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此發出嚴正的警告，他寫道：「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

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2：1~4）

這段經文的主旨就是「這麼大的救恩」。佈道家都很喜歡傳講這段經文，但這經文的主要對象是信徒。非信徒會「拒絕」；信徒會「忽略」。忽略什麼？為什麼會是「這麼大的救恩」，而不僅僅是救恩而已？「這麼大的救恩」具有無比的重要性，因此三一神要共同向凡屬基督的人宣告這個在基督裡的完備信息。

要注意經文所說的：「起先主親自講的……神……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2：3b~4）聖父、聖子和聖靈同為「這麼大的救恩」作見證。但「我們」（加強語氣的代名詞）身為基督徒，卻「忽略」神為活出全備的基督生命而豐富供應的一切。由於我們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因此輕看了它。「忽略」這個希臘字在馬太福音22：5的意思是賓客輕看君王的邀請，不參加他為王儲舉行的婚筵。希伯來書的作者以隨波逐流的船難來比喻「忽略」，進一步突顯這種漫不經心的態度和重大的代價。因此，他警告：「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2：1）

「『神啊，我忽略了祢』，藍斯洛主教（Bishop Lacelot

Andrews) 在個人靈修的時候為自己的罪，大聲懺悔而呼喊。對此，亞歷山大韋特 (Alexander Whyte) 表示：『我聽到他呼喊的時候，感到一陣戰慄。從那時起，每當我聽到那句話就會全身顫抖。』這就是基督徒最嚴重的罪，聖徒其餘一切使 (主名) 蒙羞受辱的眾罪都源自於此。』¹

難怪保羅會驚呼：「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3：1、3) 「這麼大的救恩」絕對不是靠力量賺得的；它始終都是藉著神無比的恩典領受的。正如慕迪聖經學院前院長詹姆斯·蓋瑞 (James M. Gary) 那首美妙詩歌所說：

凡我所有全皆領受，
自信主日恩典如雨；
無可自誇，無所驕傲——
我只是一得救罪人！

我下面要提到恩典的第二個重點。恩典不但使一切自我努力顯為愚昧，也使一切自我努力終歸徒勞。保羅在加拉太書明確指出這一點，他說：「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加3：4) 新國際版的翻譯是：「你們這些苦只落得一場空嗎——這真只是一場空

嗎？」(Have you suffered so much for nothing—if it really was for nothing?)。這裡的意思是說，在聖靈帶領我們開始之後，我們卻繼續活在肉體裡面，結果只會是徒勞一場。

各地的牧長和基督徒領袖紛紛無奈地舉起雙手投降。他們卸責的藉口有緊張、壓力、忙碌等等，但事實往往跟這種毫無關係。他們是敗在自我努力之下，也就是陷入加拉太教會的罪當中。如果他們停下腳步，好好思索，就會開始管理自己的時間，調整自己的步伐，並且安排好自己的計畫，好讓他們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6：4)。

我們當前最需要的就是滿有恩膏的解經講道，讓弟兄姊妹感到破碎與無助，進而完全倚靠神。對基督徒生命來說，「我們要更努力」(We try harder.) 的老二哲學 (Avis Philosophy；譯註：Avis 是美國僅次於Hertz的第二大租車公司，以此標語表示他們要更努力爭第一) 是致命的毒藥。我們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方法不是努力而是信靠。

我還記得自己親身體驗這個真理的過程。當時，我為要服事眾基督徒而把自己的生命交託給耶穌基督，在我等待接受神學裝備的時候，有時會在週末到社區教會證道。每當我開口的時候，以往失敗的記憶總是會纏繞著我。我不但沒有轉向恩主求救，反而想要用自己的努力克服這個難關。結果就是一場大災難！不但沒有得到釋放反而幾近癱瘓。

在絕望下，我參加一個由休假宣教士主講的羅馬書系列研經。在講解第六章的時候，他停下來提出一個問題：「在座有人因為過去經驗的纏擾，而無法順利作見證嗎？」我知道神在對我說話，於是就更注意地豎起耳朵聽。接著，他又說：「你可知道這種回顧有違恩典原則嗎？神已經責備、釘死並且埋葬你的『老我』了，你有什麼權利去拜訪自己敗壞過去的墳墓，還把骨骸翻出來？要因著信心接受神已經成就的大事，也要信靠聖靈使你得釋放，並活出基督裡的復活生命。」這就是我需要的一切。我終於了解自我努力的愚昧和徒勞，而神的恩典釋放了我！

當然，我們不能把這種回顧和正面的自我反省混為一談，後者是當我們發現與神之間的連結破裂時，必須要進行的措施。只要罪破壞了我們和主之間的團契，就一定要認罪與悔改（參約壹1：9），然後就可以恢復團契，而聖靈也會充滿我們的生命。

然而，重點還不僅如此：

恩典挪走生命中一切屬靈錯誤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3：3）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神如何開始祂的工作，就會如何繼

續與完成這工作。保羅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就提過同樣的真理：「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

要注意的是，**聖靈在我們心裡發動基督的生命**。下面這句話：「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腓1：6），引領我們回到重生的那日，我們一定要捫心自問自己是否已經重生。睿智的基督教領袖一致認為，大部份參加教會聚會的人從來沒有重生的經驗。我們要回到偉大的傳道人和復興講員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拜訪美國的那段日子。當時，不論對象是北美大河中駕著獨木舟的印地安人，或是百慕達的黑人，或是杭亭頓公爵畫室中的貴族，他總是繞著約翰福音3：3傳講這個主題。懷特腓德的友人問他說：「為什麼你經常傳講『你們必須重生？』」他說：「因為，『你們必須重生！』」²

某主日，泰勒史密斯主教（Bishop Taylor-Smith）在英格蘭倫敦向一群時髦的會眾證道。當天早崇拜的經文是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你們必須重生。」崇拜後，有人對他說，他們教會不習慣聽這種證道，這對救世軍來說或許可以接受，但是對他們這種會眾則否。晚崇拜依舊是他證道，這次的主題是：「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³

在基督裡重生，對人類而言是一個神蹟。連尼哥底母（以色列的國師，參約3：10）也必須學習這門偉大的功課。這方面，聖經中最生動的描繪莫過於耶穌的誕生（參路1：26～38）。天使告訴馬利亞，她得蒙神的恩寵，然後宣布：「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

大感訝異的馬利亞應道：「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天使答道：「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馬利亞的回應是聖經中最受矚目的經文之一。她在完全順服與聖潔期待中表示：「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於是她就懷孕並生下耶穌。

如果要神兒子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的話，你我都應該效法馬利亞的榜樣。基督誕生在我們裡面全都是聖靈的工作（參約3：6；加4：19）。

其次，**聖靈將基督生命結合在我們裡面**。保羅問：「你們……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他的用意是要點出另一個重要選擇，那就是**靠聖靈成全**。正如我們需要新生（基督生在我們裡面），我們也需要聖靈使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

保羅在加拉太書4：19表達出他對在基督裡成長的關切：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保羅帶著牧者心懷，以生動的語言表達他的慈愛（「我小子啊」）與期盼（「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這包括「再受生產之苦」。使徒當初在藉著聖靈產下加拉太信徒的時候，就曾經歷過這種痛楚。但他要再度經歷聖靈中的分娩，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熟。「保羅不只是佈道之冠，他也是群牧之冠。」他知道，除非信徒穿戴「基督樣式」（NEB），否則「聖靈的成全」就尚未完工。

可悲的是，這正是我們教會所欠缺的！輕信主義（easy believism）已經開始漏洞百出，其實重要的不是統計數字，而是靈魂。何處有甘心樂意在虔誠的證道與教導中勞苦，使自己在基督裡長大成熟的弟兄姊妹？這股關心眾人的**熱情**，無疑就是保羅對眾人的**期望**。他在給歌羅西教會的信中寫道：「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1：24～28）

在此，我要強調另一個重點。聖靈不只在我們裡面發動基督生命，把基督生命結合在我們裡面，同時也**印證在我們裡面的基督生命**：「神賜聖靈給你們，又在你們中間行神蹟」（加3：5，新譯本）。翻譯為「神蹟」的經文，如馬可福音6：2；哥林多前書12：10；這字也可翻譯為「異能」（miraculous powers），如哥林多前書12：6；腓立比書2：13；以弗所書2：2。為要解釋這一點，使徒把焦點放在一個完美的典範上，他以亞伯拉罕為例，說他「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3：6）。雖然使徒接著又詳細地解釋整段創世記經文，但我要把範圍侷限於我們當前應用的相關經文上。

聖靈如何印證內住在你我裡面的基督生命？要完整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詳盡探討這位偉大的「信心之父」。對我們而言，關鍵字就是**神蹟**。

首先是**信心的神蹟**。亞伯拉罕「信神」（加3：6；並參羅4：5）。雖然亞伯拉罕出自迦勒底吾珥拜偶像的家庭（參書24：2、14），卻能夠順應神的呼召，遷往迦南地。創世記裡面不斷提到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自己，特別在創世記12：3，18：18，26：4，28：14。

但主耶穌在世時的驚人之語，為亞伯拉罕一生的信心神蹟下了最好的註腳。耶穌表示：「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8：56）這位

先祖在舊約被提過四十次，在新約被提過約七十次，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耶穌這段話。碧雷莫瑞（George R. Beasley-Murray）博士提出以下解釋：

猶太用語中，「那日」通常代表彌賽亞在末世的顯現，但此處（約8：56），如福音書其他地方一般，（主要是指）耶穌整個啟示與救贖事工，藉此，神至高的救恩得以降臨……由於亞伯拉罕認為救恩的日子就是耶穌的日子，他因此承認，成就神祝福萬國旨意的管道不是透過他自己，而是神的兒子——救贖主……句中的動詞非常生動：「他欣喜若狂！」⁴

從經文中，我們得知：「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3：6；並參創15：6）。這就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彰顯出的信心神蹟。

其次是**果效的神蹟**。「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3：7~9）神已經藉著亞伯拉罕祝福世上列國（研讀創世記十五章；特別是第5節）。保羅把這件事陳

明在我們查考的經文中，他斷言：「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3：9）

神的靈印證基督生命在我們裡面的方式有二：首先是**信心**，然後是**果效**。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神蹟。不論還有什麼其他異能，全都無法超越聖靈在我們心中成就的信心神蹟和果效神蹟。這就是耶穌內住生命的真相。

以弗所書3：14～21，保羅那發人深省的禱告把這一點表達得最詳盡生動：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所有的家族都是由他命名的），求他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藉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既然在愛中扎根建基，就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並且知道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你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願榮耀歸給神，就是歸給那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榮耀在教會中和基督耶穌裡歸給他，直到萬代，永世無窮。阿們。（新譯本）

要注意其中的**信心**和**愛**。使徒祈求天父「藉著他的

靈……使基督藉著（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裡……在**愛**中扎根建基」。那麼，聖靈是怎麼印證我們裡面的基督生命？顯然就是藉著信心和果效的神蹟（「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加5：22）。

我還記得神的靈堅固我內在的人，讓我知道自己的失敗可以轉變為「神的一切豐盛」（弗3：19）的那個時刻。祂打開我的雙眼，讓我看清楚自己做不到，而神卻可以在我裡面，經由我「照著運行在（我）裡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所求所想的」。此時，惟一恰當的回應就是：「願榮耀在教會中和基督耶穌裡歸給他，直到萬代，永世無窮。阿們！」（弗3：20～21）

祂自己

前所要是祝福，今所要是主；
前所憑是感覺，今靠主言語；
前所要是恩賜，今要賜恩主；
前我尋求醫治，今要主自己。

前用己力苦試，今完全依靠；
前要一半救恩，今要全得救；
前常用手拉主，今主手牽我；

前常漂流無定，今錨已拋妥。

前我忙於計畫，今專心祈求；

前我非常掛慮，今有主眷佑；

前我隨己所欲，今聽主訓語；

前我不住求問，今常讚美主。

前是自己作工，今靠主工作；

前我欲利用主，今讓主用我；

前我尋求能力，今要全能主；

前為自己勞碌，今為主而活。

前我盼望屬主，今知主屬我；

前我燈將熄滅，今照耀輝煌；

前我等待死亡，今候主再來；

我一切的盼望，安妥主幔內。

永遠高舉耶穌，讚美主不歇；

一切在耶穌裡，惟祂是我一切。

～宣信

延伸默想：

1. 為什麼行善和美德，既不足以使人得救，也不足以活出基督徒生命（參弗2：8～9；加3：1、3）？什麼是恩典能夠達成而自己的努力無法完成的？
2. 為什麼靠自己努力活出基督徒生命是愚昧的（見加3：1）？這是智識問題，還是道德問題？請說明。
3. 基督徒在哪些方面「忽略」救恩（參來2：1～4）？這對於我們活出全備的基督生命有何影響？你要如何避免這種忽略與漂流？
4. 為什麼基督徒生命中的自我努力會是徒勞（見加3：4）？如果我們一心想想要倚靠加倍努力，會造成什麼後果？為什麼恩典是這個兩難的解決之道？
5. 努力和信靠所造成的果效有何差異（參徒6：4）？這二者在你生命中的份量各為何？要如何才能經歷足以使我們完全倚靠神的破碎？
6. 聖靈在我們裡面發動基督生命，把基督生命結合在我們裡面，並且印證我們裡面的基督生命（參腓1：6；加3：3、5）。我們如何配合聖靈，使

這些在我們身上運行的工作更順遂進行？你的生命明顯表現出基督生命嗎？你要如何更豐富地經歷這一切？

【跋】

信心與愛心

我在前面幾章所闡釋與應用的，是加拉太書2：20活在基督裡的信息。這段經文對我一生的啟發與影響，恐怕要另寫一本書才述說得盡。巧的是，那樣的一本書已由摯友腓利普（John Philips）博士寫畢，並在各基督教書店發行，書名是《只活一次》（Only One Life）。¹我之所以提到這件事，是因為那些反對宣揚得勝生命的人經常提出批判，他們聲稱這種「強調」是假裝敬虔，而不是真正的積極主動——但這正好與事實相反！

當神藉著加拉太書2：20使我得釋放之後，再也沒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我立即全心全意地事奉我的主。此後五十年間，我一直行使神賜下的佈道、傳道、牧養與教導的恩賜——在各個佈道會、研討會、地方教會，近來則是在領袖與牧者的裝備機構，以帶著恩膏的解經講道事奉。藉著傳講神的道，以及透過廣播、電視、錄音帶以及錄影帶等等管道，我把生命的信息分享到世界各地。榮耀歸於神，無數重新經歷過基督裡一切豐盛的人，如今在各自的耶路撒冷、猶太和撒馬利亞——甚至在地極——服事主。我寫下這個

見證，是要顯明此書闡釋的真理並不是在提倡清靜無為；它是活潑積極的真理！耶穌曾對此做出巧妙的總結：「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20：21）正如主耶穌藉著聖靈的能力在祂的生命中成就祂父的旨意，我也要宣告——還有許多其他人與我同心——只要藉著倚靠的信心和全然的愛來生活，就可以活出內住的基督。

把我們的主題經文（加2：20）付諸行動，需要考量釘死生命的三個重點，也就是加拉太書的三處轉折點（參3：1，5：24，6：14）。如果不簡短地提到這些關鍵經文，這本書就會顯得不完整。

行動就是順服聖經。「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你們，要你們不順服真理呢？」（加3：1，並參6～9，按作者引用新欽定本增補）。保羅在這裡提到的最大危機，就是經驗與教義間的衝突。保羅傳講福音，並且公開宣講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加拉太信徒相信福音並已領受聖靈，在聖靈（祂始終透過神的道運行）裡有好的開始，這些都是他們的真實經驗；如今卻又回頭想要靠肉體的努力補足福音！保羅斷然告訴他們，他們是「無知」且「被迷惑」的。倚靠他們肉體的行為而不倚靠神的道與聖靈，不是進步而是「愚昧」。這的確是一種退步（見本書第六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我們今日同樣面對這種危機，因為我們周遭滿是這類追求「新經驗」的人。保羅在鼓勵提摩太「務要傳道」的時候，就已預言此事。他表示，將來眾人不會忍受正確的教義，而是要追求自己的情慾（情緒與感覺），並尊奉許多替他們搔耳朵、滿足他們私慾的人為他們的師傅（參提後4：2～3）。

要持平地活出基督徒生命，就一定要用教義指引經驗——並且絕對不可反其道而行。單單為此之故，我們務必成為**神話語的百姓**（見【卷後語】）。這表示我們每天都要默想神的話語（參詩1：2），應用神的話語（參約7：17；雅1：21～25），並且每天都要以神的話語為保障（參約壹2：14；弗6：14、17）。主耶穌在祂穿戴著完全人性的時候，絕對不會錯過與天父和神話語在一起的靜默時間（參賽50：4～6；太4：4；可1：35）。如果祂每天都需要這種有紀律的靈修，來鞏固祂對聖靈的倚靠並取悅祂的父，那麼你我豈不更加需要！我記得史考基（Graham Scroggie）博士曾說過：「當你有感覺的時候要禱告，當你沒有感覺的時候也要禱告，要一直禱告到你樂在其中為止！」那時我們就穩穩地把握住了「順服主以及禱告的生命」，而不是「搖擺不定的自我生命」。

行動就是倚靠聖靈。「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

肉體的情慾了……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5：16、24，並讀16～25節）。雖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但我們還是有自己當負的責任。加拉太書5：24中所提，要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這並不是**被動的**發生在我們身上，而是我們**主動的**作為。要去「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的是我們自己。在加拉太書2：20中，我們因著信與基督合一，而「（被）釘十字架」；但在加拉太書5：24中，採取主動的是我們。

起先，這是發生在初信之際，但是我們每一天都要藉著聖靈的能力進行操練。經文說得很明白：「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8：13）這顯然是呼召信徒要持續不斷地倚靠聖靈。因此，加拉太書5：16～25鼓勵我們務必要「順著聖靈而行」（16節）。要遵守這個命令，我們一定要「被聖靈引導」（18節）；聖靈負責引導，我們負責順從。要聖靈引導我們，祂就要**掌權**；因此，保羅又說：「靠聖靈得生」（25節）。以弗所書5：18對此有詳細的解釋與應用，這節經文告訴我們：「要被聖靈充滿（控制）」。這就需要嚴格的倚靠（這個動詞是命令式），每天倚靠（這個動詞是現在式），最重要的是，要彰顯出這倚靠——在教會中彰顯由聖

靈掌管的敬拜（19～21節），在家庭中彰顯由聖靈掌控的和樂（5：22～6：9），在世上彰顯由聖靈控制的爭戰與見證（10～20節）。

因此，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就是倚靠聖靈。惟有祂能真正體現耶穌，並透過我們的生命使基督彰顯在教會、家庭以及世界中。

行動就是忠於救主。「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對保羅來說，十字架不是可厭之物，而是珍貴的寶物；他以十字架為誇口。其實我們不能既以自己為誇口，又以十字架為誇口；以十字架為誇口，就是宣告我們對基督的十字架盡忠到底。我們的愛和我們的心態一定要認定：

各各他山嶺上，孤立古舊十架，
這乃是羞辱痛苦記號；
神愛子主耶穌，為世人被釘死，
這十架為我最愛最寶。

主寶貴十字架，乃世人所輕視，
我卻認為是神愛可誇；

神愛子主耶穌，離棄天堂榮華，
背此苦架走向各各他。

各各他之十架，雖然滿有血跡，
我仍然以此架為美聖；
因在此寶架上，救主為我捨命，
擔我眾罪使我蒙恩拯。

故我樂意背負，此奇妙的寶架，
甘願受世人輕視辱罵；
不日救主再臨，迎接我同昇天，
永遠分享榮福在天家。

故我愛高舉十字寶架，直到在主台前見主面，
我一生要背負十字架，此十架可換公義冠冕。

—喬治·班納德 (George Bennard)

我們唱著這些歌詞，又想著加拉太書6：14的真理時，一定要與世界相對照。我們要留在這世上，直到耶穌再來或呼召我們為止，但我們「不屬世界」（參約17：15～18）。的

確，我們得到嚴正的警告：「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4：4）我們的使命是向世界傳福音，而不是與世界調情。世界是由不信神的人組成的，且在撒但的控制下（參約壹5：19）。我們曾是這個體系的一部份；但如今我們一定要漠視世界對我們的想法或看法，乃至世界會如何對待我們。「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我們要忠於主耶穌基督——從今直到永遠！

本書的信息正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對委身的基督徒來說，基督裡的生命就是順服聖經、倚靠聖靈，並忠於救主。你我生命中的「自我」已經註銷，而我們的榮耀就是十字架——是的，基督的十字架。

一個小女孩被富裕的父母送到家政學校讀書。她在那裡學習自然科學、藝術、舞蹈，還有許多其他科目。一晚，她去參加一場佈道大會，在聚會結束的時候，她接受基督為她個人的救主，把自己的心獻給基督，順服祂，並決志要把一生奉獻作宣教事工。她寫信給家鄉的父母，告訴他們自己的決定。

她父親勃然大怒，立刻回信給她，要她「搭下一班飛機回家」。她順服地回到家中，當她父親看到她的時

候，說道：「我送你到學校不是要你去信教的。那些貧苦無知的人才會做這些事，像你這種階層的小孩是不適合的。你一定要把信教這回事拋在腦後。如果明天早晨你還不願意放棄愚笨的宗教信仰，就自己打包離開這個家。」

她心情沉重地回房去了，因為這表示她可能會失去愛、交際圈、財富與聲望。她屈膝下跪，打贏這場爭戰。隔天早晨，她收拾好自己的行李；在離開前，她走到起居室的鋼琴前，開始邊彈邊唱：

耶穌我已負起十架，撇下一切隨主行；
願受飢寒困貧遺棄，愛主貫徹到終身；
捨了從前諸般奢望，凡所尋求凡所欲；
主與天堂仍為我有，我的境遇何富足！

她站起身來，淚水如泉流下雙頰，走向大門。還來不及打開大門，藏在窗簾後面聆聽她琴聲的父親就從簾後現身，激動地說道：「等一等！我不知道耶穌基督在你心裡那麼重要，你竟然願意為耶穌放棄父親、母親、家庭和名聲。女兒，原諒我。我一定是糊塗了。如果你的心被這麼大的愛深深吸引，其中一定有什麼奧

妙。坐下來，告訴我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²

就這對父女而言，從那刻開始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對你我而言想必也一樣。啊，我們的渴望與祈禱可能就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願祂得榮耀被高舉；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願世人認識信靠祂；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一切言行舉止皆聽命祂；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所有心思意念都圍繞祂。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化解我一切憂愁。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抹去我一切淚水。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擲除我一切重擔。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驅走我一切恐懼。

不是我，乃是基督，在卑微中沉靜吃苦；
不是我，乃是基督，在謙卑中默然辛勞。
基督，惟獨基督！不誇耀，不張狂！

基督，別無他人惟獨基督，
配得一切勝利果實。

基督，惟獨基督，充滿我一切異象；
至高榮耀，即將出現我眼前——
基督，惟獨基督，滿足我一切願望——
基督，惟獨基督，祂是我一切所有。

親愛的主啊，拯救僕人脫離我的泥沼，
沉浸在祢裡面；
自此以後，永遠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

—威定頓 (A. A. Whiddington)

延伸默想：

1. 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成為神話語的百姓（參詩1：2；約7：17；雅1：21～25；約2：14；弗6：14、17）？為什麼我們要用教義指引經驗，絕不可以反過來？當我們不再固定花時間研讀聖經的時候，生命會發生什麼變化？
2. 比較加拉太書2：20和5：24。把肉體釘在十字架的是我們自己，還是另有其人在我們身上完成此事？神在這事上擔任什麼角色，而我們又扮演什麼角色？這一切有什麼重要意義？
3. 所謂擁抱與誇耀基督的十字架（見加6：14）是什麼意思？這對自誇有什麼影響？要如何日日忠於基督？

【卷後語】

日日與神相契

日日與神相契不只是值得嘉許的操練，更是一生永續敬虔與邁向成熟的必要途徑。這是基督徒生命的氣壓計。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刪掉相對比的否定句，就可看出來人賴以維生的食物：「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不是指記在腦海中的經文，也不是擺在書架上或者書房中的聖經，而是指在靜默的禱告靈修時，神向我們靈魂說的話語。這就是人生活的方式。我們可能在教義上是正確的，但在靈裡卻是死的。維持生命的是神每天向你靈魂說出的永存話語。靈命的健康繫於每天的靈修，這對初信者或老基督徒而言都一樣（參彼前2：2；來5：14）。

靈修是屬靈潔淨的關鍵。我們起初被寶血潔淨，然後一再回到十字架前面領受更新。但每天的潔淨則是來自神話語的洗滌（參詩119：9；約15：3，17：17）。

靈修是屬靈引導的關鍵。除非「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西3：16；亦參詩73：24），否則永遠無法得知生命聖潔與公義的真正祕訣。

就裝備我們面對屬靈爭戰而言，靈修也同樣重要。最明顯的例證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在曠野面對撒但的過程。祂四十晝夜都靠申命記餵養祂的靈魂，因此祂可以引用神的道發出莫大的力量。保羅後來鼓勵以弗所信徒「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6：17）。這種種固然重要，但督促我們每天靈修的最大動機不是自己的需要——雖然這也很重要——而是神渴望與我們相遇。因此，這不只是責任，而是特權與殊榮。神藉著基督要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與我們相遇。我們一旦爽約，就會傷祂的心。祂渴望（就像祂面對那位撒馬利亞婦人一樣）重新得到我們的愛、委身與敬拜（參約4：23、24）。

養成靈修的習慣絕非易事。我坦白承認，現在要我靈修比起我初信的時候還要困難。原因就在於所謂的代價。

我們會發現，仇敵猛烈攻擊的目標就是剝奪我們與主同處的時間，因此，若要持續靈修，我們就要無畏無懼地護衛它。不論我們的崗位是什麼——牧師、主日學老師、宣教士，還是在職或在家的平信徒——除非我們能持續每日靈修，否則就難以活出得勝的生命。

既然每日靈修如此重要，我們也要知道操練靈修的實際與特定要件。首先，我們需要安排特定的地點與時間。可參考主耶穌的例子（參可1：35）。其次，要預備一本字體適

中的聖經，以免在閱讀時感到費力。不要一早醒來，就睡眼惺忪地閱讀小字體的聖經。別賴在床上讀經！！起床後要洗把臉或沖個澡，讓自己清醒過來。

另一件要務就是代禱單或者禱告循環——提醒我們每一天禱告的不同重點。我太太和我的代禱單如下：

星期一：M代表宣教士。

星期二：T代表為禱告得到回應而感恩。

星期三：W代表同工。

星期四：T代表工作——在教會以及其他神交付的職責。

星期五：F代表四個家庭。

星期六：S代表眾聖徒——特別是年輕基督徒，希望基督能在他們裡面成形。

主 日：S代表罪人——尤其是我們負責的慕道者崇拜。

此外，還需要一本靈修筆記或日誌。我相信每次靈修所得都應該記下來，即使只是一個簡短的句子也好。神賜給我們的啟示是在註釋書或其他地方找不著的，因此值得我們珍藏。

除了這些有形的事物，在默想時還要帶著一顆期待的心。我認為這種期待至少會帶來三方面的益處。首先是體力方面。我們不可能在任何時候就寢，然後期待起床後覺得神清氣爽；要有紀律地按時就寢。我們會很喜歡參加某些聚會，但它們未必比靈修還寶貴或重要。

其次是道德方面。「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66：18）如果我們生命中有些地方與神的旨意相牴觸，就不要期待能與祂密切相契。如果我們與某人有過節，就要把祭物留在祭壇上，先去和那人和好（參太5：23～24）。

接著是屬靈方面。約翰福音7：17表示：「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也就是說，他必定會知道這教訓。啟示和順服就像兩條平行線：當我們順服的時候，祂就會啟示；當我們不順服的時候，祂就不再啟示。我的經驗如下：我發現自己無法「了解」神的時候，也就是我感覺聖經猶如無字天書的時候，通常是因為我自己在順服方面出了問題，沒有解決。因此，在繼續靈修之前，我一定要先與神和好。

在考量過操練靈修的理由和要件之後，我要分享一些有助我們每天與神相處的簡單原則。

1. 第一個原則就是等待。撒母耳·查威克（Samuel Chadwick）曾說過：「禱告的死敵就是匆忙。」不慌

不忙的五分鐘禱告比經常偷窺時鐘的三十五分鐘禱告還有果效。

2. **在神面前要靜默。**要一直等到祂同在的榮光似乎臨到我們身上。要尋求專注的力量，尋求潔淨，尋求聖靈的指引。最重要的是，尋求樂意來到祂面前的心。
3. **在等待後，要查考神的話語以及當天的特定經文。**我與喬治·慕勒（George Mueller）同樣相信，要等到神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後，才能夠正確地禱告。避免用「碰運氣」的態度讀聖經。這種作法是在褻瀆神聖的聖經。當日的經文至少要讀過三遍：第一遍是要讀通大意；接著是深究特殊之處；然後是要發現個人的應用。
4. **從讀經進入默想。**在神面前默想經文的時候，要問自己：其中有值得遵行的地方嗎？有什麼應許嗎？有任何可以繼續探究的新觀念嗎？其中是否提到任何要避免的罪？有提到任何關於神、主耶穌、聖靈或者那惡者的新資訊嗎？試著從閱讀的經文中找尋神要對你說的話。
5. **從默想進入我所謂的記錄。**拿起靈修專用的筆記本，簡短寫下主對你說的話。始終都要保持私密與虔誠的筆觸。寫下這些思想，使它們成為自己的靈糧。

6. **現在要禱告。**靈修時的禱告有三個層面。首先是調整。思想主賜給你的話語——寫在靈修筆記中的簡短信息——然後用禱告回應祂。這可以使你的禱告活潑清新。不斷地回應禱告，直到神的旨意（也就是祂賜給你的特別信息）成為你的旨意為止。接著要讚美祂，將你的心傾倒在祂前面。感謝祂，默想祂的尊貴、祂的榮耀與憐憫，也要喜悅祂同在的榮光。禱告要像兒子對父親說話，或像僕人對恩慈的主人說話一樣。也要傾聽神的話語，就像戀人傾聽對方說話一樣。惟有在這時候才可以為自己祈求，並為別人代求。
7. **接下來，要和別人分享神今天給你的信息。**凡你分享的就會屬於你自己。神百姓每天收集起來的嗎哪一定要分享給別人。若是私藏起來，就會生蟲腐爛。我們始終都能看透那些把靈修所得私藏起來的人。
8. **最重要的就是順服。**站起身來，說：「主耶穌，在這一天的開始，我藉著祢內住聖靈的力量祈求祢，賜給我足夠的恩典，把祢今早告訴我的話語付諸行動。」然後帶著順服的決心面對整天的生活。

神為你所定的最好旨意和每天與祂相遇密切相關。你對

每天靈修的重視程度反映出你基督徒生命的深淺。除非你每早晨都享用嗎哪，否則你就不能對我說，你已經降服在神面前，或說耶穌基督是你生命的主，你知道聖靈一切的豐富。¹願你所祈求的是：

主啊，
助我閱讀祢話語，
倚靠永生糧為食，
遵從祢聖靈指引，
所行一切蒙祢喜悅。

— 歐福德

【附錄】

附錄A

傑洛·霍桑的著作以下面這段警語作結：

我們絕對不可以把神的聖靈看成瓶中精靈，好似祂的出現和能力是要為我們個人的權勢效力。當耶穌被聖靈帶領到接受試探的曠野，並被引誘使用聖靈的能力把石頭變成糧食，好餵飽祂飢餓的肚腹的時候，祂拒絕這麼做。為什麼？因為祂知道，祂的能力是要成就天父的旨意，而不是祂自己的旨意。那能力是要裝備祂圓滿成就神交付祂的使命，即使在飢餓狀態下，也不可藉此向任何人，尤其是那惡者，證明祂可以行奇事。

很久之後，當行邪術的西門看到腓利和其他使徒，藉著聖靈的能力行神蹟奇事，他便拿著錢對他們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但彼得嚴厲斥責他這種邪惡的私心，因他妄想用財富操控聖靈（參徒8：9～23）。

聖靈在耶穌門徒的生命中，乃是神的同在與運行，這不

是要使他們的生活富足安逸，而是要裝備他們完成神交付他們在世上的使命。這是助人、服事、醫治、復興、施捨、分享與愛人的使命，這使命是要重拾破碎的心，伸張正義公理，宣告神是王的好消息，把福音散佈到各地，傳講神已經拯救這世界，並藉著愛子耶穌基督的降世、受難與復活，使世人能在祂裡面得到更新轉變。¹

附錄B

艾倫·柯爾（Alan Cole）博士認為，加拉太書2：20「的主旨不在於鼓勵個人成聖，而是強有力地論證，基督成就的事工是完全充足圓滿的。其中的內容確實是基督徒事奉的最大動力，但其思想的中心是要信徒完全斷絕舊的思想方法，而這是信靠——委身於基督的必然要求。」¹

附錄C

在科倫伯格（John R. Kohlenberger III）博士對各聖經

譯本的批判中，他特別提到「新國際版最重要的字彙選擇就是把希臘文sarx翻譯為『罪性』（sinful nature）（共出現二十五次，包括羅馬書7：5、18、25），這個翻譯不符合某些宗派的觀點。許多人認為新國際版應該沿用傳統與神學中立的『肉體』，而把『罪性』列在註腳，而不是反過來。」¹

附錄D

基礎就是「義務」。經文只提到消極面；積極面——我們是聖靈的債務人——必須由我們自己推衍出來。如果我們沒有義務順從罪性而活，那麼結論就必定是我們有義務順從聖靈而活，並順從聖靈的意思服事神。羅馬書8：12的意義極其重大，因為它確信不疑地教導我們，儘管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罪性依舊存在他們裡面。肉體並沒有滅絕。但我們沒有義務「順從肉體活著」。這其實沒有討論的餘地，因為肉體導致死亡，一如聖靈導致生命。成聖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正如慕勒主教所言：「這不是雄心壯志；而是職責所在」（見上引文）。順從肉體而活就注定步向死亡（參6節）。肉體本性的引誘始終存在；因此有必要不斷

治死（這就是動詞的張力所在）身體的作為。這裡的「身體」等同「肉體」，如6：6（譯註：和合本作「罪身」）。

雖然這裡似乎是在突顯成聖生命的消極面，但我們要強調這只是神計畫中的一環。積極面也同樣重要——完全穿戴主耶穌，信徒要將一切完全專注於祂與祂的旨意，就不至於為肉體安排縱慾的機會（參13：14）。但聖靈既然是生命的聖靈，就一定要抵擋肉體及其情慾，而這些事情的下場就是死亡。¹

註釋

〈導讀〉

1. David B. Barrett, ed.,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urches and Religion in the Modern World A.D. 1900-2000* (Nairobi, Ken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v.
2. Dean M. Kelley, *Why Conservative Churches Are Grow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p. 1.
3. Gordon D. Fee, *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p. 374.
4. Gerald F. Hawthorne, *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Jesus* (Dallas: Word, Inc., 1991), pp. 235, 238.
5. V. Raymond Edman, *They Found the Secret: Twenty Transformed Lives That Reveal a Touch of Eter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0, 1984), pp. 151–153.

〈第一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1. *F. B. Meyer Devotional Commentary*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1989), p. 542.
2. Martin Luth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rev. and completed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Middleton' editio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1575 (Cambridge: James Clarke & Co. Ltd, 1953), p. 101.
3.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68), p. 62.
4. F. B. Meyer, *The Christ-Life for the Self-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n.d.), pp. 45–46.
5.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The Daily Study Bible (Edinburgh: Saint Andrew Press, 1959), pp. 23–24.
6. Percy L. Parker, ed., *Journals of John Wesley* (Chicago: Moody

Press, 1974), p. 64.

7. V. Raymond Edman, *They Found the Secret: Twenty Transformed Lives That Reveal a Touch of Eter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0, 1984), p. xv.
8. Walter Elwell, Foreword to *ibid.*, pp. x–xi.
9. “John Bunyan: The Unchained Life,” *ibid.*, pp. 18–20.
10. “Handley C. G. Moule: The Fragrant Life,” *ibid.*, (1963 printing), pp. 90–92.
11. “Charles G. Trumbull: The Victorious Life,” *ibid.*, pp. 115–120.

〈第二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1.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2), pp. 1505–6.
2. F. F. Bruce,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3), p. 155.
3. Reginald Wallis, “What Is the Deeper Meaning of the Cross?” *The New Life*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Ltd., n.d.), p. 45.
4. Kenneth S. Wuest, *Galatia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4), p. 81.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alati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in and J. D. Douglas,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10:495, adapted.
6. 由一位宣教士在英格蘭，蘇瑞理奇蒙杜克街浸信會（Duke Street Baptist Church, Richmond, Surrey, England）轉述，當時作者正擔任該教會的主任牧師。
7. Leonard Ravenhill, *Why Revival Tarries*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59), p. 173.
8.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p. 7.
9. *Windows in Words: Illustrations and Pen-Pictures* used by Harold P. Barker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Ltd., 1954), p. 43.

〈第三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1. Everett F. Harrison, Rom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in and J. D. Douglas,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10:92.
2. H. C. G. Moule, *Ephesian Studi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n.d.), pp. 136–137.
3. Martin Luth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rans. Theodore Graebn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n.d.), pp. 40–41.
4. J. C. Pollock, *The Keswick Stor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64), pp. 102–3.
5. *Ibid.*, pp. 103–4.
6. Moule, *Ephesian Studies*, p. 130.
7. *Ibid.*
8. Charles Colson, *The Body* (Dallas, Tex.: Word, Inc., 1992), p. 304.
9. Arthur Bennett, ed., *The Valley of Vision: A Collection of Puritan Prayers and Quotations* (Carlisle, Penn.: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p. 181.

〈第四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1.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alatians*, 1887,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6), p. 108.
2. Fred Mitchell, “Summary and Prospect,” in *The Keswick Week, 1948*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Ltd., 1948), p. 194.
3. F. B. Meyer, *Five “Musts” of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27), p. 44.
4. Article and hymn by A. B. Simpson reprinted by kind permission of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Camp Hill, Penn.
5. W. E. Vine, et al.,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ical Words*, New Testament Section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5), p. 222.
6. Will H. Houghton in *The Living Christ*. Quoted in *3000 Illustrations for Christian Service*, Walter B. Knight, comp.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2), p. 252.

7. W. Harold Mare, 1 Corinthi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in and J. D. Douglas,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8), 10:270.

〈第六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1. J. C. Macaulay,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Hebrews* (Chicago: Moody Press, 1948), pp. 26–27.
2. Archibald Naismith, ed., *2400 Outlines, Notes, Quotes & Anecdot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1), p. 162, adapted.
3. Ibid.
4. George R. Beasley-Murray,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John], vol. 36 (Dallas: Word, Inc., 1987), p. 138.

〈跋——信心與愛心〉

1. John Phillips, *Only One Life* (Neptune, N.J.: Loizeaux Brothers, Inc., 1994).
2. “Taking Up the Cross,” *Prairie Overcomer*, January 1956, 29:20–21.

〈卷後語——日日與神相契〉

1. 改編自歐福德的小冊《清晨的嗎哪》（*Manna in the Morning*）1～13頁，及《成為屬神的人》（*Becoming a Man of God*）。這兩本小冊均由Encounter Ministries, Inc., 出版（P.O. Box 757800, Memphis, Tenn. 38175-7800）。

〈附錄A〉

1. Gerald F. Hawthorne, *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Jesus* (Dallas: Word, Inc., 1991), pp. 242–43.

〈附錄 B〉

1. Alan Col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alatian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5) p. 82.

〈附錄 C〉

1. John R. Kohlenberger III, review, “A Summary Critique: The Message,”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 (Spring/Summer 1994): 43.

〈附錄 D〉

1. Everett F. Harrison, Rom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in and J. D. Douglas,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10:92.

參考書目

- Allen, R. Earl. *Bible Paradox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3.
- Arthur, Kay. *Cleansing and Filling: A Guide to Fellowship with God and a Life of Power in the Holy Spirit*. Chattanooga, Tenn.: Precept Ministries of Reach Out, Inc., 1991.
- Bangley, Bernard. *Growing in His Image*.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at devotional classic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by Thomas à Kempis.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83.
- Barabas, Steven. *So Great Salvation: The History and Message of the Keswick Convention*.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2.
- Barclay, Ian. *Down with Heaven: Living Out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London: Church Pastoral Aid Society, 1975.
- Barker, John H. J. *This Is the Will of God: A Study in the Doctrine of Entire Sanctification as a Definite Experience*. London: The Epworth Press, 1954.
- Baxter, J. Sidlow. *A Series of Devotional Studies in Knowing, Loving, and Serving Our Lord Jesus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59.
- Beet, J. Agar. *The New Life in Christ: A Study in Personal Religio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n.d.
- Bell, L. Nelson. *Convictions to Live B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6.
- Bennett, Richard A. *Food for Faith*. Revised and expanded. Victor, Colo.: Trumpet House Publishers, 1994.
- Berkouwer, G. C.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Studies in Dogmatic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2.
- Bonar, Horatius. *God's Way of Holiness*. Chicago: Moody Press, n.d.
- Bonhoeffer, Dietrich.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49.
- Bostwick, C. F. *What Is the New Life?* Vineland, N.J.: New Life Books, Inc., 1975.
- Bourne, F. W. *All for Christ, Christ for All*. London: Bible Christian Book Room, n.d.
- Brengle, S. L. *The Way of Holiness*. The Warrior's Library, no. 5, 4th ed. London: The Salvation Army Book Department, 1904.

- Briscoe, D. Stuart. *Getting into God: Practical Guidelines to the Christian Life*. Special crusade ed. prepared for the 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 Minneapolis, Min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75.
- . *Spirit Life: Living, Loving, Learning . . . and Growing in the Lord*.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3.
- . *The Fullness of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5.
- Cable, Mildred, and Francesca French. *Towards Spiritual Maturity: A Book for Those Who Seek It*.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39.
- Chadwick, W. F. P. *The Inner Life*. London: The Canterbury Press, 1946.
- Chambers, Oswald. *Approved unto God*.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Ltd., reprinted 1948.
- . *Disciples Indeed*.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5.
- . *If Thou Wilt Be Perfect: Talks on Spiritual Philosophy*.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Ltd., n.d.
- Chapman, Robert C. *Choice Saying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n.d.
- Coleman, William L. *The Pharisees' Guide to Total Holiness*.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77.
- Collins, Marjorie A. *Dedication: What It's All About—How to Completely Dedicate Yourself to Christ and Follow Through on That Commitment*.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76.
- Cosgrove, Jr., Francis M. *Essentials of New Life: Biblical Truths a New Christian Needs to Know*. Colorado Springs, Colo.: NavPress, 1978.
- Crane, J. T. *Holiness: The Birthright of all God's Children*. Arlington, Tex.: Nelson & Phillips, 1874.
- Dieter, Melvin E., Anthony A. Hoekema, Stanley M. Horton, J. Robertson McQuilkin, and John Walvoord.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7.
- Duewel, Wesley L. *Ablaze for God*. Grand Rapids: Francis Asbury Press of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9.
- . *Measure Your Life: 17 Ways to Evaluate Your Life from God's Perspectiv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Book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 Duncan, George. *Marks of Christian Maturity: Becoming the Kind of Christian God Wants You to Be*. Basingstoke, Hants., England: Pickering & Inglis, 1986.
- Dunn, Ronald. *Any Christian Can! Living in Victory*. Kalamazoo, Mich.: Master's Press, Inc., 1973.

- Edman, V. Raymond. *The Disciplines of Life*. Wheaton, Ill.: Van Kampen Press, n.d.
- . *They Found the Secre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0, 1984.
- Ferrin, Howard W. *Living Above: Messages, Songs and Poems*, 2d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42.
- Finney, Charles G. *Victory Over the World* (revival message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66.
- Flynn, Leslie B. *Me Be Like Jesus?*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a div. of Scripture Press Publications, Inc., 1974.
- Goodman, George. *I Live; Yet Not I or God's Open Secret of Liberty from the Guilt, Reign and Fruit of Sin*.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n.d.
- Gordon, A. J. *In Christ or The Believer's Union with His Lor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4.
- Green, Michael. *New Life, New Lifestyl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3.
- Grubb, Norman P. *God Unlimited*.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62.
- . *The Deep Things of God*.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58.
- Guthrie, Malcolm. *Learning to Live*.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5.
- Havergal, Frances Ridley. *Kept for the Master's Use*. London: Nisbet & Co. Ltd., n.d.
- Hopkins, Evan Henry. *The Law of Liberty in the Spiritual Life*.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2.
- Hopkins, Hugh Evan. *Henceforth: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Discipleship*.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42, 1964.
- Huegel, F. J. *Bone of His Bone*.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n.d.
- Hutchings, Eric. *Training for Triumph in Victorious Liv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59.
- Jones, E. Stanley. *Victorious Living*.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36.
- Jones, Jim C. *Look Inside*. Atlanta, Ga.: Crossroads Publications, Inc., 1974.
- Ketcham, Robert T. *God's Provision for Normal Christian Living*. Chicago: Moody Press, 1960.
- Kuyper, Abraham. *The Practice of Godlines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8.
- Lambert, D. M. *Still Higher for His Highest: Devotional Selections for Every Day by Oswald Chamb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0.
- Langston, E. L. *Glorious Victory*.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n.d.
- Lawson, J. Gilchrist. *Deeper Experiences of Famous Christians*. Anderson, Ind.: The Warner Press, 1911.

- Lewis, F. Warburton. *The Unseen Life*. London: H. R. Allenson, 1894.
- Loizeaux, A. S. *Christian Joy*. New York: Loizeaux Brothers, Inc., n.d.
- MacDonald, George. *Creation in Christ*. From the three volumes of *Unspoken Sermons*, 1870, 1885, 1891. Ed. Rolland Hein.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76.
- MacDonald, Thomas. *Discovering Our High Calling*. Brooklyn: Bible Christian Union, 1967.
- MacNeil, John. *The Spirit-filled Life and Other Message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n.d.
- Mantle, J. Gregory. *The Way of the Cross: A Contribution to the Doctrine of Christian Sanctity*.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Ltd., 1896.
- Matthews, Victor M. *Personal Success: The Promise of God*. Grand Rapids: Diadem Productions, Inc., 1970.
- Maxwell, L. E. *Abandoned to Chris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5.
- . *Born Crucifi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45.
- . *Crowded to Chris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0.
- McConkey, James H. *The Surrendered Life: Victory Through Obedience*. Special abridged edition. Ed. Earl O. Roe. Kalamazoo, Mich.: Master's Press, Inc, 1977.
- . *The Way of Victory: A Series of Studies upon Victory over Sin*. Pittsburgh: Silver Publishing Society, 1937.
- McDonald, W. *Scriptural Way of Holiness*. London: Richard D. Dickinson, 1883.
- McLaughlin, Raymond W., et al. *Drastic Discipleship and Other Expository Sermons*. Evangelical Pulpit Librar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3.
- Meyer, F. B. *The Christ-Life for the Self-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n.d.
- . *Five "Musts" of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27.
- . *Saved and Kept: Counsels to Young Believers and Christian Endeavourers*. London: Morgan & Scott Ltd., n.d.
- Morgan, G. Campbell. *Discipleship*. London: Allenson & Co. Ltd., n.d.
- . *The Simple Things of the Christian Life*. London: Westminster City Publishing Co. Ltd., n.d.
- Moule, H. C. G. *Thoughts on Union with Christ*. London: Seeley & Co., 1886.
- Murray, Andrew. *Abide in Christ: Thoughts on the Blessed Life of Fellowship with the Son of God*. London: James Nisbet & Co., 1885.
- . *The Inner Chamber*. Contemporized by Leona F. Choy. Ft. Washington,

- Penn.: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n.d.
- Murray, John. *The Daily Life of the Christian*. London: SCM Press, Ltd., 1955.
- , ed. *Wholly for God: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William Law*.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76. Reproduced from the 1894 edition published by James Nisbet & Co., London.
- Nee, Watchman [pseud.]. *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 Ft. Washington, Penn.: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57.
- . *The Release of the Spirit*. Cloverdale, Ind.: Sure Foundation for Ministry of Life, 1965.
- Needham, David C. *Birthright: Christian, Do You Know Who You Are?* Portland, Ore.: Multnomah Press, 1979.
- Olford, Stephen F. *Going Places with God*.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a div. of Scripture Press Publications, Inc., 1983.
- Packer, J. I.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 .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1990.
- Paxson, Ruth. *Life on the Highest Plane: A Study of the Spiritual Nature and Needs of Man*. Chicago: Moody Press, 1928.
- . *Rivers of Living Water: How Obtained—How Maintained: Studies Setting Forth the Believer's Possessions in Christ*.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30.
- Pentecost, J. Dwight. *Pattern for Christian Maturity: Conduct and Conflict in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6.
- Peterson, Eugene H. *A Long Obedience in the Same Direction: Discipleship in an Instant Society*.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 Piper, John. *Desiring God: Meditations of a Christian Hedonist*. Portland, Ore.: Multnomah Press, 1986.
- Price, Charles W. *Alive in Christ: The Christian Life as Seen in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 1990.
- Prior, Kenneth F. W. *The Way of Holiness: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London: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1967.
- Raud, Elsa. *In Christ Jesus*. Brooklyn: Bible Christian Union, 1963.
- Redpath, Alan. *Victorious Christian Living: Studies in the Book of Joshua*.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5.
- . *Victorious Christian Faith*.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84.
- Rees, Paul S. *Christian, Commit Yourself*.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7.
- . *If God Be for Us*, 1940 ed.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 Co., 1951.
- Rendall, T. S. *Discipleship in Depth: What It Means to Be Christ's Disciple in the Space Age*. Three Hills, Alberta, Canada: Prairie Bible Institute, 1981.
- Ryle, J. C. *Holiness: Its Nature, Hindrances, Difficulties and Roots*. London: James Clarke & Co., Ltd., 1956.
- Sanders, J. Oswald. *Light on Life's Problem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44.
- . *On to Maturit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2.
- . *Problems of Christian Discipleship*. London: China Inland Mission, n.d.
- Schroeder, David E. *Follow Me: The Master Plan for Me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2.
- See, Isaac M. *The Rest of Faith*. New York: W. C. Palmer, Jr., Women's Printing House, 1871.
- Showers, Renald E. *The New Nature*. Neptune, N.J.: Loizeaux Brothers, Inc., 1986.
- Smith, Hannah Whitall. *The Christian's Secret of a Happy Life*. London: Nisbet & Co. Ltd, n.d.
- Stanley, Charles. *The Wonderful Spirit-Filled Lif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2.
- Steer, Roger. *Spiritual Secrets of George Mueller*.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and Robesononia, Penn.: OMF Books, 1985. First printed as *A Living Realit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Ltd.
- Taylor, Howard and Geraldine. *Hudson Taylor's Spiritual Secret*. Ed., rev. Gregg Lewis. Grand Rapids: Discovery House Publishers, 1990.
- Taylor, Jack R. *Much More: A View of the Believer's Resources in Christ*.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72.
- . *The Key to Triumphant Living: An Adventure in Personal Discovery*.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71.
- Taylor, Richard Shelley. *The Disciplined Life: Studies in the Fine Art of Christian Discipleship*. Kansas City, Mo.: Beacon Hill Press, 1962.
- Thomas, W. Ian. *The Saving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1.
- Torrey, R. A. *How to Succeed in the Christian Life*.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06.
- Tozer, A. W. *The Divine Conquest*. Harrisburg: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950.
- . *The Pursuit of God*.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Ltd., 1948, 1961.
- . *The Root of the Righteous*. Harrisburg: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955.

- Van Dooren, L. A. T. *The Life I Now Live: The Life of Christ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Carnforth, Lancs., England: Capernwray, The Latimer Publishing Co., 1974.
- Verwer, George. *Hunger for Reality*. Bromley, Kent, England: Send the Light Trust, 1972.
- . *No Turning Back*.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by arrangement with Hodder & Stoughton Ltd., Sevenoaks, Kent, England, 1983.
- Viekman, Wm. K. *Basic Principles for Christian Growth*. Colorado Springs, Colo.: Wm. K. Viekman, 1990.
- Wallis, Reginald. *The New Life: Short Simple Heart-to-Heart Talks on Practical Victory*. Glasgow: Pickering & Inglis, Ltd., n.d.
- Watson, David. *Called and Committed: A World-Changing Discipleship*.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82.
- Wilcox, Ethel Jones. *Power for Christian Living*. Glendale, Cal.: Gospel Light Publications, 1966.
- Winter, David. *How to Walk with God*.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69.
- Wright, John B. *From Sighing to Singing: A Song for the Sighing Heart*. Kalamazoo, Mich.: Master's Press, Inc., 1976.
- Wyon, Olive. *On the Wa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hristian Life*. Religious Book Club ed. 122. London: SCM Press, Ltd., 1958.
- Young, Harry. *Roots and Wings: Making God Real in Today's World: Foundation for Belief and Encouragement to Uplifting Faith*.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70.

教導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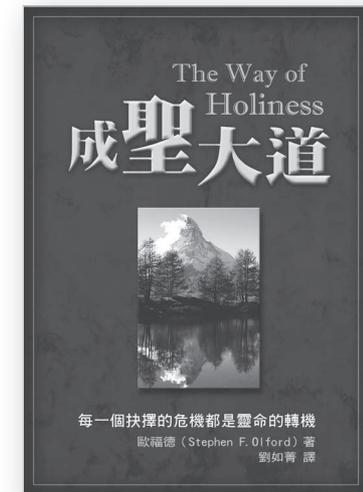
《成聖大道》

神呼召祂的兒女通往成聖大道，
而且沿途設下路標，指引我們前行，
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跟著路標走？
因著這些清楚的路標，
你可以自由而行，
享受祂在這條成聖大道上所為你預備的一切。
僅將此書獻給凡決心行走「聖路」之人！

【目錄享讀】

- 路標1 罪
- 路標2 赦罪
- 路標3 聖潔
- 路標4 以基督為中心
- 路標5 獻上自己
- 路標6 聖靈充滿
- 路標7 合乎主用
- 路標8 預備主再來

歐福德博士 著
劉如菁 譯



強力
推薦

查爾斯·史丹利、周學信、張西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歐福德 (Stephen F. Olford) 著；顧華德譯. -- 初版. -- 臺北市：天恩，2010.01
面；公分. -- (教導系列；4)
參考書目：面
譯自：Not I, But Christ
ISBN 978-986-6496-60-8 (平裝)

1. 基督徒 2. 見證

244.95

98024457

教導系列 4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作者 / 歐福德 (Stephen F. Olford)

譯者 / 顧華德

發行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 / 張西平

文編 / 許一琴、徐欣嫻

美編 / 楊淑惠、楊孟樺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 / 二〇一〇年一月初版

ISBN 978-986-6496-60-8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詹崇新伉儷奉獻)

Not I, But Christ

Copyright©1995 by Stephen F. Olford

Published by Crossway Book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S.A.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ood News Publishers.

All rights reserved.